



Pharma
绿叶制药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6

2024
年報

目 錄

公司概覽	02
公司資料	03
財務摘要	05
主席致辭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
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表	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財務報表附註	80

公司概覽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致力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四個規模最大及增長迅速的治療領域(即腫瘤科、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系統及消化與代謝)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超過30種產品，覆蓋包括大型製藥市場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在內等全球80個以上國家及地區以及快速發展的新興市場。

在中國，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其產品銷售往全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本集團透過約1,000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及一個由約1,730家經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共同令本集團將其產品銷往22,340多家醫院。於全球市場，本集團的業務覆蓋80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歐盟國家、日本、東南亞國家聯盟、拉丁美洲、海灣合作委員會地區及其他新興國家或地區。本集團亦有強勁的銷售夥伴關係，全球有超過50個夥伴。

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研發」)活動由四個化學藥品平台組成，即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透皮釋藥系統以及新型化合物。憑藉其附屬公司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博安生物」)的四大尖端平台，即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及噬菌體展示技術平台、雙特异性T-cell Engager技術平台、抗體藥物偶聯(「ADC」)技術平台及細胞治療平台，本集團已將其研發能力擴展至生物領域。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地在開發經驗證化合物和新藥、生物類似藥及新型生物藥品專有配方方面分配資源，以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本集團相信，其研發能力將成為本集團長期競爭力以及未來增長及發展的驅動力。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649名僱員組成，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58名博士及318名碩士。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獲得275項專利並有82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共獲得580項專利並有124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腫瘤、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及代謝四個戰略治療領域的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3項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中國在研產品。該等在研藥物包括12種腫瘤產品、5種中樞神經系統產品及6種其他產品。此外，本集團在美國、歐洲和日本擁有11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榮兵先生(執行副主席)

袁會先先生

祝媛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呂東博士(於2025年3月10日辭任)

黃立明先生(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梁民傑先生

蔡思聰先生

夏蓮女士

公司秘書

李美儀女士

授權代表

楊榮兵先生

祝媛媛女士

審核委員會

梁民傑先生(主席)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薪酬委員會

蔡思聰先生(主席)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提名委員會

盧毓琳教授(主席)

張化橋先生

蔡思聰先生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盧毓琳教授(主席)

楊榮兵先生

宋瑞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煙台

高新區

創業路15號

郵編：26400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長寧區

虹橋路1438號

古北國際財富中心二期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2樓3207室

公司資料(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期9樓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2186

公司網站

www.luye.cn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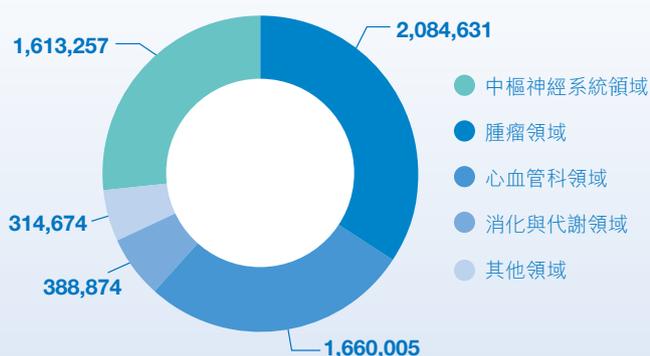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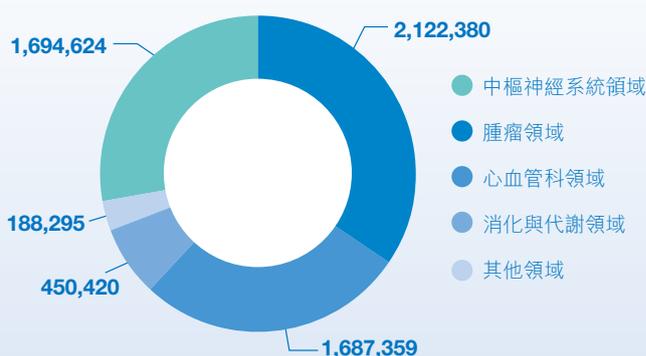
- 收入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81.7百萬元或1.3%至人民幣6,061.4百萬元。
- EBITDA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14.2百萬元或5.5%至人民幣2,191.7百萬元。
- 毛利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160.0百萬元或3.8%至人民幣4,044.2百萬元，毛利率達66.7%。
- 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39.1百萬元或19.9%至人民幣839.2百萬元。
- 溢利淨值為人民幣645.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05.9百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71.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60.7百萬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2.54分，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4.29分。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5,539.6	5,200.2	5,981.7	6,143.1	6,061.4
毛利	3,990.6	3,396.7	4,140.5	4,204.2	4,044.2
EBITDA	1,877.1	906.9	1,812.8	2,077.4	2,191.7
溢利淨值	703.3	(144.8)	583.3	539.1	645.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06.6	(134.4)	604.8	532.6	471.9
總資產	20,630.6	22,582.1	24,249.6	25,490.7	29,612.2
負債總額	12,531.6	13,468.2	13,207.9	11,962.2	13,858.5
權益	8,099.0	9,113.9	11,041.7	13,528.5	15,753.7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 閣下一直以來的關注與支持表示誠摯感謝，在此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業績表現及2025年展望。

绿叶制药作為一家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國際化製藥集團，重點聚焦腫瘤、中樞神經系統(CNS)、心血管等治療領域，業務覆蓋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致力於為全球患者提供高品質創新藥物。

2024年集團發展穩健，於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約60.614億元人民幣，同比微降1.3%；產品銷售收入約56.895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1%，下半年環比增長6.4%。EBITDA約21.917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5.5%；淨利潤約6.450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20%。

創新研發方面：2021年至2024年，集團以CNS和腫瘤兩大核心治療領域為主，推動13款新藥在中國、美國、歐洲多國獲批上市；僅在2024年，集團便收穫6款新藥的密集獲批，其中包括重磅潛力品種ERZOFRI®(棕櫚酸帕利呱酮緩釋混懸注射液)在美國獲批上市，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和分裂情感性障礙；贊必佳®(注射用蘆比替定)在中國獲批上市，該產品為28年來唯一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用於治療復發性小細胞肺癌(SCLC)的新分子實體；米美欣®(羧考酮納洛酮緩釋片)在中國獲批上市，該產品為當前國內唯一能顯著改善阿片類藥物引起的腸功能障礙、並具有防濫用特性的國產強效鎮痛藥。

商業化方面：隨著集團首批布局的創新成果全面落地，新舊動能高效輪動，助力集團基本面煥新升級。2024年，集團產品銷售收入中新產品佔比達到21%，新產品銷售收入同比增長30.2%。在CNS領域，2024年產品銷售收入同比增長15%。憑藉卓越的創新實力與前瞻性的全球化布局，集團在CNS領域的龍頭價值初步顯現；在腫瘤領域，新獲批的多款抗腫瘤產品將與成熟產品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強化集團在該治療領域的競爭優勢；在心血管領域，主力產品為市場獨家品種，具有較好的競爭格局，中長期增長空間廣闊。

公司治理方面：受益於新產品全面兌現並投入商業化，集團產品結構持續優化革新。新產品貢獻度逐年攀升的同時，集團亦從營銷、研發等多維度實現運營升級，推動效能提升。2024年，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發費用、財務費用四項費用較2023年同期均有下降。未來，伴隨新產品高速放量，集團將依託營收擴增、毛利提升、費用管控，進一步賦能盈利。

2024年是绿叶制药成立的三十周年，也是首批創新布局的豐收之年。集團重磅新產品的商業化將為下一階段的業績增長添加新引擎。2025年，集團步入商業化提檔加速新階段，我們將通過全力打贏新產品商業化這場仗，不斷夯實成熟產品基本底盤，最大化釋放資產價值並提升盈利能力。未來三年公司營收有望逐年創新高，更好地造福社會、回報股東。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殿波

2025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國際化製藥公司。本集團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及歐洲成立研發中心，並擁有強勁的在研產品，包括20多種國內在研產品及10多種其他國際市場在研產品。本集團在包括微球、脂質體、透皮給藥系統在內的新型藥物遞送技術方面維持國際高水平。本集團於新分子實體及抗體方面取得多項創新成果，亦積極於細胞治療和基因治療等領域進行戰略開發。

本集團正佈局全球供應鏈，在全球建立8個生產基地，並建立了與國際標準接軌的藥品生產管理規範(「GMP」)質量管理和控制體系。憑藉30多種涵蓋中樞神經系統、腫瘤、心血管及代謝等治療領域的產品，本集團的業務觸角延伸至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當中既有最大的製藥市場—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也有快速發展中的新興市場。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堅持其「創新驅動」及「國際化」發展戰略，於研發、銷售及營銷、業務合作及製造的各個方面均取得顯著成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入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1.3%至人民幣6,061.4百萬元。總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非產品銷售(如研發服務)收入下降。產品銷售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62.1百萬元或1.1%至人民幣5,689.5百萬元。

市場定位及主要產品

於中國市場，本集團主要產品均於其四大主要治療領域(腫瘤科、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及代謝)具競爭地位。根據IQVIA數據顯示，於報告期內，腫瘤科、代謝、中樞神經系統及心血管相關藥品分別構成中國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大藥品市場。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產品組合包括6款腫瘤治療領域藥品(力撲素、博優諾、百拓維、贊必佳、希美納及米美欣)、5款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藥品(思瑞康、若欣林、瑞可妥、美比瑞及金悠平)、3款心血管治療領域藥品(血脂康、歐開及麥通納)及1款代謝治療領域藥品(貝希)。

就國際市場而言，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定位於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包括思瑞康、思瑞康緩釋片、Erzofri、Rykindo、利斯的明單日透皮貼劑、利斯的明多日透皮貼劑(「利斯的明多天貼劑」或「LY30410」)、芬太尼貼劑及丁丙諾啡貼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收入減少4.8%，達人民幣1,613.3百萬元。腫瘤治療領域收入減少1.8%，達人民幣2,084.6百萬元。心血管系統治療領域收入減少1.6%，達人民幣1,660.0百萬元。代謝治療領域收入下降13.7%，達人民幣388.9百萬元。

本集團的17大主要產品已在全球的高發疾病領域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其市場份額有望穩步增長或保持現有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有關腫瘤治療領域的主要產品

力撲素

力撲素是當前全球唯一上市的紫杉醇脂質體製劑。該藥獨特的製劑類型使其具有腫瘤和淋巴結靶向性以及較長的半衰期，能更好地發揮抗腫瘤作用，同時獲得更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上市多年來，力撲素因明確的療效和安全性優勢，在臨床應用中得到醫生和患者廣泛認可，也相繼獲得多個權威指南和共識的推薦。於2024年11月，力撲素已獲納入2024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常規目錄，其所有適應症均可獲國家醫保報銷，包括用於非小細胞肺癌、卵巢癌、乳腺癌的治療。2024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將於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博優諾

博優諾(貝伐珠單抗注射液)於2021年4月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博優諾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博安生物研發的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博優諾已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mCRC、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子宮頸癌及肝細胞癌。此外，博優諾的所有適應症均已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就國際市場而言，該產品正於巴西處於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BLA」)審評階段。

百拓維

百拓維(注射用戈舍瑞林微球)是目前全球唯一上市的戈舍瑞林長效微球製劑，用於需要雄激素去勢治療(「ADT」)的前列腺癌患者，以及可用激素治療的絕經前期及圍絕經期婦女的乳腺癌患者。該產品用於治療前列腺癌的適應症已納入2023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於2024年11月，2024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新增納入乳腺癌適應症。2024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將於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百拓維基於本集團全球領先的微球技術平台開發，升級的微球劑型和改良的注射方式，能夠兼顧療效、安全和患者體驗，為臨床治療提供更便捷的新選擇。該產品在中國的商業化由本集團與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百濟神州」)(NASDAQ: BGNE; 港交所: 06160; 上交所: 688235)合作開展。

贊必佳

贊必佳是一種選擇性的致癌基因轉錄抑制劑，在抑制腫瘤基因轉錄、導致腫瘤細胞凋亡的同時，還可調節腫瘤微環境，進一步發揮抗腫瘤作用。於2024年12月，贊必佳已被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上市批准，適用於治療含鉑化療中或化療後疾病進展的轉移性SCLC成人患者。

該產品於2020年獲得FDA的附條件批准，是自1997年以來的近28年內、唯一獲得FDA批准用於治療復發SCLC的新化學實體。截至目前，贊必佳®共在全球17個國家或地區獲得上市批准。本集團獲權在中國大陸、香港地區、澳門地區開發和商業化該產品，並已成功推動其在上述三地獲批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希美納

希美納為甘氨酸雙唑鈉(本集團的專利注射用化合物)，用於配合若干實體腫瘤的放射治療。希美納為化學1類新藥，且據本公司所知為唯一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增敏劑。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希美納為唯一上市的甘氨酸雙唑鈉產品。根據獨立第三方於2009年進行的一項研究結果，使用希美納治療若干類癌症可以增加完全或部分緩解這些癌症患者病情的可能性，並降低整體的治療成本。

米美欣

米美欣於2024年6月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適用於成人需阿片類鎮痛藥才能充分控制的重度疼痛(癌痛和非癌痛)。米美欣是經考酮納洛酮的口服緩釋複方製劑，通過強阿片受體激動劑經考酮發揮鎮痛作用，且由於納洛酮的口服生物利用率低，在不影響鎮痛效果的同時，可通過直接與胃腸道阿片受體結合對抗經考酮引起的便秘。此外，米美欣採用了防濫用鎖藥專有技術，有效防止經考酮被研磨、提取、轉化，進而阻止藥物濫用；作用機制上，納洛酮可拮抗經考酮的活性，使濫用者無法獲得欣快感並造成催促戒斷反應，進一步降低濫用風險。

有關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主要產品

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

思瑞康(富馬酸喹硫平、速釋、IR)及思瑞康緩釋片(緩釋製劑)乃具有抗抑鬱特性的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思瑞康主要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和雙相情感障礙。思瑞康緩釋片在若干市場亦獲准用於抑鬱症(「抑鬱症」)和廣泛性焦慮症。本集團亦將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營銷至中國以外的其他50個發達及新興國家。

若欣林

若欣林(鹽酸托魯地文拉法辛緩釋片)作為新藥，於2022年11月於中國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抑鬱症。據本公司所知，其為中國本土企業開發的第一個具備自主知識產權用於治療抑鬱症的化學1類新藥。若欣林能夠全面、穩定改善抑鬱症狀，顯著改善焦慮狀態、阻滯/疲勞症狀，緩解快感缺失和認知能力，促進患者更快恢復社交能力。此外，該藥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不會引起嗜睡，對性功能、體重及脂質代謝沒有明顯影響。於2024年11月，若欣林已獲納入2024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2024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將於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利斯的明透皮貼劑(「利斯的明貼劑」)

利斯的明貼劑為以透皮貼劑形式的利斯的明，獲中國、美國、歐洲及其他新興國家或地區批准，並用於因阿爾茨海默症而導致的輕微至中度癡呆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瑞可妥

瑞可妥於2021年1月在中國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這是本集團第一個由長效緩釋平台開發的獲批上市創新製劑。瑞可妥是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的每兩週注射一次的緩釋微球肌肉注射製劑，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唯一銷售的注射用利培酮微球。瑞可妥可明顯改善精神分裂症患者普遍存在的口服抗精神病藥物的用藥依從性問題，簡化治療方案。使用瑞可妥的患者亦預期有穩定的臨床有效血漿藥物水準，臨床治療亦更加方便。於2023年12月，瑞可妥已被納入新版國家醫保目錄，維持原醫保支付標準成功續約。除中國外，Rykindo亦於2023年1月獲得FDA的上市許可，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成人患者、以及作為單藥或作為鋰鹽或丙戊酸鹽的輔助療法用於雙相障礙I型成人患者的維持治療。

Erzofri

Erzofri(棕櫚酸帕利哌酮緩釋混懸注射液)於2024年7月在美國通過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第505(b)(2)條款(「505(b)(2)途徑」)獲得新藥上市批准。其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精神分裂症成人患者的治療、以及作為單藥或者作為心境穩定劑或抗抑鬱藥的輔助療法用於分裂情感性障礙成人患者的治療。該藥品是首個在美國獲批具有自主知識產權且由中國公司開發的棕櫚酸帕利哌酮長效注射劑，每月給藥一次。該產品於2023年獲得美國發明專利授權(專利編號：11,666,573)，專利將於2039年到期。

美比瑞

美比瑞(棕櫚酸帕利哌酮注射液)於2024年6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精神分裂症急性期和維持期的治療。

金悠平

金悠平(注射用羅替高汀緩釋微球)於2024年6月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帕金森病的治療。其為由本集團研發的全球首個治療帕金森病的長效緩釋微球製劑。金悠平可於7天內維持穩定的羅替高汀釋放，符合持續性多巴胺能刺激(「CDS」)的理念，並克服了短效多巴胺能藥物產生的非生理性的脈衝式刺激。該產品每周一次的給藥頻率，亦可提升患者用藥依從性，更利於帕金森病患者的長期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有關心血管治療領域的主要產品

血脂康

血脂康為本集團的專利天然藥品，以紅麴為原料製成，用於高脂血症治療。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中國唯一血脂康生產商。根據IQVIA的資料，於2024年十二個月，中國調脂藥物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22億元。根據IQVIA的資料，血脂康為2024年十二個月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高脂血症治療天然藥品及第四常用調脂藥物。

麥通納

麥通納為注射用七葉皂苷鈉，用於治療創傷或手術引起的腦水腫及水腫，以及治療靜脈回流障礙。根據IQVIA的資料，於2024年十二個月，中國的血管保護藥品市場估計約為人民幣36億元。麥通納為2024年十二個月中國最暢銷的國產七葉皂苷鈉產品，同時為中國使用量第二大的國產血管保護藥品。

歐開

據本公司所知，歐開為中國唯一含有鈉鹽的口服七葉皂苷片，廣泛用於治療各種原因引起的軟組織腫脹及靜脈水腫。根據IQVIA的資料，歐開在2024年十二個月被列為中國國內生產的第四大血管保護藥品。

有關代謝治療領域的主要產品

貝希

貝希為阿卡波糖膠囊，用於降低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水平。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於2024年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為唯一阿卡波糖膠囊生產商。根據IQVIA的資料，於2024年十二個月期間，中國阿卡波糖產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1億元，且貝希為2024年十二個月中國第二常用國產阿卡波糖產品。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由四個化學藥品平台組成，即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透皮釋藥系統以及新型化合物。本集團已將其研發能力擴展至受博安生物四大尖端平台，即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及噬菌體展示技術平台、雙特異性T-cell Engager技術平台、ADC技術平台及細胞治療平台所支持的生物領域。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地在開發經驗證化合物和新藥、生物類似藥及新型生物藥品專有配方方面分配資源，以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本集團相信，其研發能力將成為本集團長期競爭力以及未來增長及發展的驅動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649名僱員組成，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58名博士及318名碩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獲得275項專利並有82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共獲得580項專利並有124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腫瘤、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及代謝四個戰略治療領域的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3項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中國在研產品。該等在研藥物包括12種腫瘤產品、5種中樞神經系統產品及6種其他產品。此外，本集團在美國、歐洲和日本擁有11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以下候選產品取得令人矚目的研發成果。

非博安生物製品候選品研發進程

LY01610(鹽酸伊立替康脂質體注射液)：本集團開發的適用於SCLC的鹽酸伊立替康脂質體注射液。

LY01610在已完成的1期和2期臨床試驗中展現出良好的療效和安全性。在中國復發性小細胞肺癌患者的2期臨床試驗中，LY01610在客觀緩解率(ORR)、緩解持續時間(DOR)、無進展生存期(PFS)和總生存期(OS)方面優於復發性小細胞肺癌的標準治療拓撲替康的歷史水平。在安全性方面，LY01610的血液學毒性也低於拓撲替康，並且比鹽酸伊立替康引起的胃腸道不良反應(如腹瀉)更少。

- 於2024年3月，LY01610已於中國完成3期臨床首例患者入組。

LY30410(利斯的明透皮貼劑(每週兩次))：本集團開發的全球首個每週給藥兩次的利斯的明透皮貼劑。

其於2021年獲得若干歐洲國家的上市批准，用於治療與阿爾茨海默症(「AD」)相關的輕中度癡呆症。其於2023年10月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用於治療輕、中度AD的症狀。

- 於2024年6月，本集團的合作夥伴Towa Pharmaceutical Co., Ltd.(東和藥品)向日本厚生勞動省遞交利斯的明透皮貼劑(每週兩次)的新藥上市申請(「NDA」)，以治療與AD相關的輕、中度癡呆症。

美比瑞(棕櫚酸帕利哌酮注射液)：本集團開發的抗精神病藥長效針劑，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

中國藥品審評中心(「CDE」)已於2022年12月受理該藥物的上市申請，其於2024年6月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

- 於2024年6月，美比瑞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精神分裂症急性期和維持期的治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金悠平(注射用羅替高汀緩釋微球)：本集團開發的全球首個治療帕金森病的長效緩釋微球製劑。

該產品的NDA已於2023年8月獲中國CDE受理，並於2024年6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

作為目前更符合CDS理念的周製劑，金悠平相比當前已上市的、需要每日給藥的多巴胺受體激動劑(DA)，克服了短效多巴胺能藥物產生的非生理性的脈衝式刺激，顯示出明顯的緩釋製劑特徵，7天內可維持穩定的羅替高汀釋放，使患者血液中活性成分的濃度保持穩定並連續多日產生持續療效，從而真正實現CDS並減少藥物濃度波動導致的不良反應。該產品每周一次的給藥頻率，亦可改善患者用藥依從性，更利於帕金森病患者的長期管理。

- 於2024年6月，金悠平作為被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的品種，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PD。

米美欣(羥考酮納洛酮緩釋片)：當前首款在中國獲批上市、具有高技術壁壘的國產羥考酮納洛酮緩釋片。

米美欣是羥考酮納洛酮的口服緩釋複方製劑，通過強阿片受體激動劑羥考酮發揮鎮痛作用，且由於納洛酮的口服生物利用率低，在不影響鎮痛效果的同時，可通過直接與胃腸道阿片受體結合對抗羥考酮引起的便秘。此外，它採用了防濫用鎖藥專有技術，防止羥考酮被研磨、提取、轉化，進而阻止藥物濫用；作用機制上，納洛酮可拮抗羥考酮的活性，使濫用者無法獲得欣快感並造成催促戒斷反應，進一步降低濫用風險。

- 於2024年6月，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成人需阿片類鎮痛藥才能充分控制的重度疼痛(癌痛和非癌痛)。

Erzofri(棕櫚酸帕利哌酮)緩釋混懸注射液：由本集團自主開發的棕櫚酸帕利哌酮長效注射液的創新製劑。

該產品是首個在美國獲批具有自主知識產權且由中國公司開發的棕櫚酸帕利哌酮長效注射液。該產品於2023年獲得美國專利授權(專利編號：11,666,573)，將於2039年到期。Erzofri在美國以505(b)(2)途徑取得新藥上市批准。

該藥物在歐洲的開發亦進展順利，並計劃在全球市場註冊上市。

- 於2024年1月，於《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規定時限內，並無針對通過505(b)(2)途徑提交予FDA並獲FDA受理的Erzofri的NDA提出任何專利侵權訴訟。這意味著Erzofri在其NDA審核過程中的專利挑戰獲得成功。
- 於2024年6月，本集團收到美國FDA的正式檢查報告，顯示本集團用於生產Erzofri的生產場地以無需採取整改(NAI，零「483」)成功通過美國FDA的上市批准前檢查(PA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於2024年7月，Erzofri已獲得美國FDA的上市批准，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成人患者，以及作為單藥或者作為心境穩定劑或抗抑鬱藥的輔助療法用於分裂情感性障礙成人患者的治療。

LY03020：新一代抗精神病藥物，亦是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全球首個痕量胺相關受體1(TAAR1)及5-羥色胺_{2C}型受體(5-HT_{2C}R)的雙靶點激動劑。

臨床前研究證明，LY03020能顯著改善精神分裂症陽性、陰性症狀以及認知障礙，亦能顯著改善阿爾茨海默症精神病性障礙(ADP)陽性症狀和陰性症狀，且未見明顯的錐體外系反應(EPS)和體重增加、血糖／血脂水平異常等代謝綜合症風險，有可能更好地滿足臨床需求。

- 於2024年8月，該產品獲得中國CDE批准開展臨床試驗，擬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和AD精神病性障礙。
- 於2025年1月，該產品獲得FDA批准，在美國開展臨床試驗，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

LY03021：由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去甲腎上腺素轉運體NET／多巴胺轉運體DAT抑制劑、 γ -氨基丁酸A受體正向變構調節劑(GABA_ARPAM)，擬用於治療抑鬱症。

非臨床研究顯示，LY03021給藥後24小時即顯著改善模型動物抑鬱症狀，且連續用藥，藥效可維持至為期21天的研究結束時，展現出兼具快速起效和長期連續用藥保持療效的優勢。同時，該產品具有良好的安全性，NOAEL(未觀察到毒副作用劑量)超出有效劑量50倍以上。

- 於2024年11月，該產品已獲CDE批准在中國啟動臨床試驗。該產品擬用於治療抑鬱症。

贊必佳(注射用蘆比替定)：是一種創新選擇性的致癌基因轉錄抑制劑，在抑制腫瘤基因轉錄、導致腫瘤細胞凋亡的同時，還可調節腫瘤微環境，進一步發揮抗腫瘤作用。

該藥於2020年獲得FDA的附條件批准，是自1997年以來的近28年內、唯一獲得FDA批准用於治療復發SCLC的新化學實體。截至目前，其共在全球17個國家或地區獲得上市批准。本集團獲權在中國大陸、香港地區、澳門地區開發和商業化該產品，並已成功推動其在上述三地獲批上市。

- 於2024年12月，贊必佳作為被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的品種，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上市批准，適用於治療含鉑化療中或化療後疾病進展的轉移性SCLC成人患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LY03015：由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創新VMAT2(囊泡單胺轉運蛋白2)抑制劑和Sigma-1受體激動劑，擬用於治療遲發性運動障礙(「TD」)和亨廷頓病(「HD」)。

臨床前結果表明：與市售產品相比，LY03015具有更優異的體內外藥效活性和藥代動力學特徵，無脫靶效應，心臟安全性更好。I期臨床結果顯示：LY03015總體安全耐受性良好，半衰期較長，能夠實現每日口服一次的給藥方式。與已上市VMAT2製劑相比，LY03015不經過CYP2D6代謝，因此發生其介導的藥物相互作用的風險較小。

- 於2025年1月，LY03015已在中國完成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入組。LY03015將在中國開展的II期臨床試驗為一項在TD患者中開展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平行對照試驗。

博安生物製品候選品研發進程

博優倍®(BA6101，60mg地舒單抗注射液)：一種RANK配體的免疫球蛋白G2全人源單克隆抗體，是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首個Prolia(普羅力)生物類似藥。

其已於2022年11月被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在中國上市，用於治療具有骨折高風險的絕經後女性骨質疏鬆症。

- 於2024年1月，博安生物在歐洲、美國和日本完成地舒單抗注射液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的所有受試者入組。根據FDA、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和日本醫藥品醫療器械綜合機構(「PMDA」)的指南，並根據與FDA、EMA和PMDA的討論，在完成3期臨床研究後，博安生物可以分別在美國、歐洲和日本提交BA6101和BA1102的BLA，申請原研參照藥普羅力及安加維的全部獲批適應症。

博洛加(BA1102，120mg地舒單抗注射液)：由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RANKL配體的免疫球蛋白G2全人源單克隆抗體，為安加維的生物類似藥。

- 於2024年1月，博安生物在歐洲、美國和日本完成地舒單抗注射液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的受試者入組。根據FDA、EMA及PMDA的指南，並根據與FDA、EMA及PMDA的討論，在完成3期臨床研究後，博安生物可以分別在美國、歐洲和日本提交BA6101和BA1102的BLA，申請原研參照藥普羅力及安加維的全部獲批適應症。
- 於2024年5月，博洛加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不可手術切除或者手術切除可能導致嚴重功能障礙的骨巨細胞瘤(「GCTB」)，包括成人和骨骼發育成熟(定義為至少1處成熟長骨且體重≥45kg)的青少年患者。同時，博安生物也在推進博洛加用於實體腫瘤骨轉移和多發性骨髓瘤適應症的中國上市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BA5101(度拉糖肽注射液)：由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一種長效胰高血糖素樣肽-1(GLP-1)受體激動劑，為Trulicity(度易達)的生物類似藥。

BA5101擬用於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的血糖控制。它是第一個由中國公司開發並獲批准在美國進行臨床試驗的度易達生物類似藥，也是第一個在中國提交BLA的度易達生物類似藥。

- 於2024年3月，其3期臨床試驗(療效、安全性及免疫原性比較研究)已在中國完成。
- 於2024年5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CDE已受理該藥的BLA申請。
- 於2024年8月，美國FDA已批准在美國啟動BA5101的臨床試驗。

BA9101(阿柏西普眼內注射溶液)：一種重組人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抗體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為艾力雅的生物類似藥。

國際上，阿柏西普作為新生血管(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nAMD)、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E)、視網膜靜脈阻塞黃斑水腫(RVO)、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DR)、近視性脈絡膜新生血管(mCNV)及早產兒視網膜病變(ROP)的一綫用藥被廣泛應用於這些疾病的治療中，並在臨床實踐需求的推動下，呈現廣闊的市場前景。

- 於2024年4月，其3期臨床試驗(療效及安全性比較研究)已在中國完成。
- 於2024年7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CDE已受理該藥的BLA申請。

BA2101：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長效全人源單克隆IgG4型抗體，靶向白細胞介素-4受體亞基 α (IL-4R α)。

與通常需要每兩週給藥一次的具有相同靶點的藥物相比，BA2101可以在更長的時間內保持活性。臨床前研究顯示，BA2101在食蟹猴體內的半衰期比同一靶點的上市產品更長，這一特性預計將使得在人體中每四週僅需用藥一次。已完成的1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BA2101的半衰期更長，清除率低於市售產品。

- 於2024年1月，已啟動其2期臨床試驗。

BA1301：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靶向Claudin 18.2的ADC候選藥物。

注射用BA1301是我們首款靶向Claudin 18.2的新型ADC候選藥物。其採用定點偶聯技術將細胞毒性有效負載與靶向Claudin 18.2的單抗偶聯。通過抗體的靶向性引導細胞毒性有效負載到達腫瘤部位。這種設計在發揮殺傷腫瘤效果的同時，亦降低細胞毒性有效負載的毒副作用，提高治療窗口。

- 於2024年1月，BA1301被FDA授予治療胃癌(包括胃食管結合部癌)的ODD。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BA1302：由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靶向CD228創新型ADC藥物。

BA1302為靶向CD228的創新型ADC藥物，BA1302抗體部分為創新的全人源抗CD228單克隆抗體，篩選自博安生物自有知識產權的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該抗體具有良好的結合特異性，只結合膜形式的CD228而不結合其可溶形式sMF12，減少了載荷在非靶細胞中的釋放，從而提供了更好的療效和安全性。BA1302化學部分則採用創新的連接子-載荷(BNLD11)，具有良好的體內外穩定性。結構設計上，每個抗體分子上平均偶聯了約4個BNLD11分子，這種設計在提高了藥物殺傷效率的同時減少因載荷脫落導致的毒性，平衡了治療效果和毒副作用。

臨床前研究數據顯示，BA1302具有優異的內化活性和旁殺作用。從其對CD228低至高表達的肺癌、胃癌及黑色素腫瘤三種癌症均表現出顯著的殺傷活性，以及有效抑制多癌種患者來源腫瘤模型(PDX)的腫瘤生長的特性，可見其具備泛實體瘤種治療的潛力。BA1302在食蟹猴體內顯示出較長的半衰期和良好的藥代特徵，安全耐受性較好，展現出優異的臨床治療潛力。

- 於2024年7月，BA1302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CDE批准進行臨床試驗，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這是中國首個獲准進入臨床試驗的靶向CD228的創新型ADC候選藥物。
- 於2024年11月，BA1302已完成1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入組。
- 於2025年3月，BA1302獲得FDA授予的用於治療鱗狀非小細胞肺癌和胰腺癌兩個適應症的ODD。

銷售、營銷及商業合作

全球市場

本集團業務覆蓋美國、歐洲聯盟、日本、東南亞國家聯盟、拉丁美洲、海灣合作委員會等80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新興國家或地區。本集團亦有強勁的銷售夥伴關係，全球有超過50個夥伴。

中國市場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產品銷往全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本集團透過全國約1,000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及一個由約1,730家經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共同令本集團將其產品銷往22,430多家醫院。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等醫院包括於中國的三級醫院約2,310家或約佔所有三級醫院的89.5%、二級醫院約6,040家或約佔所有二級醫院的67.0%，以及一級及其他醫院和醫療機構約14,080家或約佔所有一級及其他醫院和醫療機構的65.0%。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模式以及擁有廣泛的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率是一項明顯的競爭優勢；這是本集團內部人員在不同地區開展學術推廣以及本集團與全國各地優質經銷商長期合作的成果。本集團亦相信，其銷售和營銷模式為本集團繼續提升其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擴大其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打下了一個堅實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商業合作

於報告期內，我們與國內外知名公司就我們的產品於全球範圍內開展多項合作，具體如下：

- 於2024年1月，博安生物與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就BA2101訂立合夥協議。根據該合夥協議，健康元獲得在中國內地開發和商業化BA2101的獨家權利，用於治療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等呼吸道疾病。合作夥伴健康元是呼吸道疾病治療領域的領先中國公司。其擁有豐富的呼吸產品和覆蓋全國的專門營銷團隊，在該領域處於領先地位。通過此次合夥，博安生物將利用彼等各自在研發和商業化方面的優勢，加速BA2101用於哮喘和COPD等適應症的臨床開發。
- 於2024年2月，本集團與Myung In Pharm訂立協議，授予後者於韓國獨家銷售利斯的明多天貼劑的權利。
- 於2024年11月，博安生物就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及BA1102)在巴西市場商業化與一名戰略合作夥伴訂立授權協議。
- 於2025年1月，博安生物已向科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科興生物製藥」)授出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及BA1102)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推廣權。

製造

本集團正佈局全球供應鏈，在全球擁有8個生產基地，並建立了與國際標準接軌的GMP質量管理和控制體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正致力於建立全球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系統以及資訊平台，以確保成功整合本集團的全球製造設施系統。於2024年1月，博安生物已獲得巴西國家衛生監督管理局對生物製品博優諾的GMP認證，涵蓋原液和注射劑。德國米斯巴赫的透皮貼劑生產基地仍保持滿負荷運轉，並正增加產量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於報告期內進行了數次現場客戶審核，並確認符合GMP標準。於報告期內，有新客戶加入，其產品根據客戶要求的時間發佈。然而，羅替高汀貼劑於德國市場上市，作為UCB Neupro®貼劑的首個亦是迄今為止唯一的替代選擇。該產品已在更多歐洲國家成功上市。於「米斯巴赫項目2027」的框架內，對新增生產能力投資在規劃中，正在按照項目時間表和預算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後展望

於報告期內，由於中國境內醫藥行業多項新政策的影響，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產品銷售額下跌1.0%。然而，通過銷售策略與銷售團隊調整以及新產品銷售增長帶動，本集團2024年下半年產品銷售額較2023年下半年實現增長3.2%，及較2024年上半年增長6.4%。產品銷售額趨勢正向改善。

本集團的新藥管線經過多年的發展，專注於腫瘤和中樞神經系統的核心治療領域，目前正進入成果期。近年來，隨著重要新產品銷售額的快速增長，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將進入高增長階段。

本集團預期，下列基本面變動及戰略調整將進一步幫助本公司實現日後高質量的業績增長和長期的可持續發展。

過去三年在全球國家或地區批准超過10款新產品，創造出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有望帶來高銷量增長。

在腫瘤治療領域，本集團有五款新產品(博優諾、百拓維、贊必佳、米美欣和博洛加)在中國獲批。

於2021年，本集團已獲批的廣譜抗腫瘤產品博優諾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根據IQVIA數據顯示，於2024年，貝伐珠單抗在中國的市場銷售額已達到人民幣100億元，增長率為21.0%。於2023年，本集團的創新劑型百拓維已核准上市，用於治療前列腺癌和乳腺癌。根據IQVIA的數據顯示，2024年中國GnRH激動劑市場總規模約為人民幣111億元。憑藉其創新的微球配方，百拓維能夠在確保療效和安全性的同時顯著改善患者體驗。本集團與百濟神州就百拓維在中國的商業化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該產品的兩個適應症已納入最新的國家醫保目錄。

於報告期內，於2024年12月，創新分子產品贊必佳已於中國大陸核准上市，此前，該產品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上市。該產品用於治療轉移性小細胞肺癌。肺癌是所有癌症中死亡率最高的癌症，尤其是小細胞肺癌，其惡性程度高、侵襲性強，非常難以治療。大多數患者在接受初始治療後會產生抗藥性並復發。同時，這種疾病的治療進展非常有限，二十多年來幾乎沒有實質突破。蘆比替定的獲批將為醫生提供新的治療選擇。

此外，於2024年5月，博洛加已獲批准用於GCTB，而於2024年6月，米美欣已獲批准用於治療重度疼痛(癌痛及非癌痛)。這兩種產品均為腫瘤領域跨部門使用的藥物，與本集團之前推出的腫瘤產品有很強的協同作用。

作為本集團的強勢領域，腫瘤治療領域有潛力在短期內通過五款新產品的上市，為本集團帶來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年收入增量，長期的市場增量潛力超過人民幣50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在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本集團有五款新產品(若欣林、瑞可妥、美比瑞、金悠平及利斯的明透皮貼劑)在中國大陸獲批，四款新產品(Rykindo、Erzofri、利斯的明多天貼劑及羅替高汀貼劑)在美國或歐洲獲批。

其中，若欣林是於2022年批准治療抑鬱症的化學新藥。抑鬱症影響全球近3億人。中國約有5,000萬名需要規範用藥治療的抑鬱症患者。然而，開發治療精神障礙的新藥一直困難重重。同時，現有藥物於該治療領域的療效及副作用方面無法滿足患者的需求。該產品的上市是中國本土研發的創新藥物於該領域的突破。臨床研究顯示，若欣林能夠全面、穩定改善抑鬱症狀，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於上市第一年，若欣林銷售迅速，已成為中樞神經系統領域增長最快的新藥之一。本集團預計該產品將成為另一個銷售潛力達人民幣數十億元的暢銷產品。本集團亦將擴大若欣林於青少年人群及復發性抑鬱症患者中的研究，並預期該產品將應用於更廣泛的抑鬱症患者群體。

我們的抗精神病旗艦藥物Erzofri已於2024年7月在美國成功獲得批准。Erzofri是首個在美國獲批具有自主知識產權且由中國公司開發的棕櫚酸帕利哌酮長效注射液。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2024年，棕櫚酸帕利哌酮長效注射液在美國市場的銷售額為31.25億美元。該領域的市場潛力巨大，競爭產品少之又少。Erzofri憑藉其獨特的產品優勢，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和發展機會。

以若欣林和Erzofri為重點的中樞神經系統領域，也是本集團收入增量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長期市場潛力所在。

成熟產品有望穩定增長

本集團專注於腫瘤、中樞神經系統及心血管疾病3大治療領域，已開發出四種核心成熟產品：力撲素、思瑞康、血脂康及歐開。這四款產品均為獨家或原創的創新產品。這些產品均已被列入國家醫保目錄。其中，於2024年11月，力撲素已獲納入2024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常規目錄，其報銷標準則保持不變。2024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將於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隨著患者規模的擴大，這些產品將在未來帶來持續、穩定的增長。這些產品的收入構成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石，為未來新產品的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優化銷售模式及策略以應對宏觀的製藥市場環境變化，為銷售額的高品質增長奠定基礎

根據目前製藥市場的趨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中央銷售部門對基層銷售人員的管理和控制。本集團亦將通過更高效的銷售模式、優化人員結構、建立更完善的銷售激勵體系來降低銷售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隨著若干新產品的推出，本集團將引入具有創新藥銷售經驗的管理團隊並且擴大核心治療領域的銷售團隊。在腫瘤領域，隨著贊必佳及米美欣的推出，本集團已設立專隊快速覆蓋核心醫院，並與現有團隊合作，全面推動產品於廣闊市場的覆蓋。在中樞神經系統領域，本集團將繼續擴大若欣林的團隊規模，以增加其於核心市場的覆蓋範圍，開展更多學術臨床試驗。同時，本集團亦將與不限於精神病專科醫院或科室的多個合作夥伴合作，積極擴展若欣林於多科室的覆蓋範圍。於常規藥領域，本集團將有序擴充歐開的專職團隊，進一步釋放該產品的潛力。

對外，本集團將不斷深入國內外市場，並積極尋求與第三方的合作機會，確保業務保持高質量健康增長。

繼續優化開發中的產品管線，專注於核心治療領域，並增加新分子創新藥的投資比例

隨著過去十年的研發投資進入成果期，本集團將繼續以長期可持續發展為首要任務。在中短期內，本集團預期多個生物製品將在中國及海外上市。度拉糖肽(BA5101)和阿柏西普(BA9101)已於報告期內申請BLA，可能於2025年在中國獲批。地舒單抗(BA6101和BA1102)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試驗進展順利，預計將於2025年末或2026年上半年提交美國、歐盟和日本的BLA申請。

長遠而言，本集團擁有一系列針對腫瘤或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各種新型生物標誌物的創新型生物製品(BA2101、BA1106、BA1202、BA1301及BA1302)，以及一系列針對中樞神經系統領域新型生物標誌物的創新型化學藥物(LY03014、LY03015、LY03017、LY03020及LY03021)。該等候選藥物大多已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在授權引進方面，本集團將專注於腫瘤及中樞神經系統領域的高潛力產品，該等產品可於短期內產生銷售收入，並與現有產品產生協同效應。對於非核心產品或有機會通過合作夥伴的商業化獲得更大銷售規模的產品，本集團將積極選擇授權引出。

優化各項開支，提高盈利能力

隨著越來越多高價新產品投放市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預期將逐步提升。此外，本集團將從戰略上持續提高管理效率，減少不必要開支。通過優化人力資源結構，本集團的管治及行政開支可維持於目前的絕對水平。市場工作效率將持續提升，銷售開支與收入比率預期將逐步下降。隨着計息負債減少，財務開支與收入比率亦將有所降低。研發開支將被控制為一定數額。因此，預計未來三年，整體淨利潤率將逐步恢復至行業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061.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4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1.7百萬元或1.3%。該降幅乃主要由於下文進一步闡述若干產品的銷售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腫瘤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至人民幣2,084.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7.8百萬元或1.8%，主要由於年內各類腫瘤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內，心血管系統產品銷售收入減少至人民幣1,660.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4百萬元或1.6%，主要由於本集團各類心血管系統產品的銷售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內，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至人民幣388.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5百萬元或13.7%，主要由於本集團各類其他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內，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的收入減少至人民幣1,613.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1.3百萬元或4.8%。

於報告期內，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314.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或67.1%，主要由於本集團各類其他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8.9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2,017.2百萬元，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約33.3%。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報告期的高成本產品的銷售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

毛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減少人民幣4,044.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或3.8%。毛利率為66.7%，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4%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低利潤率產品的銷售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至人民幣360.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1.8百萬元或28.3%。該降幅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及並無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調整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與本集團的營銷、推廣及分銷活動直接相關的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816.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9.8百萬元或11.7%。該降幅乃主要由於推廣開支減少所致。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至30.0%，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3.5%。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營運開支、會議及娛樂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核數師酬金、諮詢開支、銀行費用、稅項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82.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2.0百萬元，或9.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成本、捐款、匯兌虧損及雜項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604.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1百萬元或4.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研發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561.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或16.8%。該降幅乃主要由於報告期的銀行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相應年度低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94.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2百萬元或20.6%。於報告期內的實際稅率為23.1%，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3.0%，乃主要由於年內計提一次性稅項撥備所致。

溢利淨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溢利淨值約為人民幣645.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5.9百萬元，或19.6%。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39.0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約人民幣2,565.5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1.32略微下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24。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計息貸款及借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借款及資產質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及借款合共約為人民幣8,294.4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7,486.1百萬元。於貸款及借款中，約人民幣6,574.0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1,720.4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中的人民幣5,845.7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資產負債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23年12月31日的55.3%減少至52.7%。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計息貸款及借款減少所致。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故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來自人民幣與有關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本集團的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其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均使本集團遭受外匯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尋求通過外匯淨額最小化來限制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換股債券

2022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8月16日及2022年9月13日，旨在以合理成本提供額外融資以為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認購方新葉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了本金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港元等值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港元等值的可換股債券，初始換股價為每股3.50港元，利率6.50%。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分別為首次付款日後360天及2023年7月24日。

可換股債券涵蓋兩個部分：

- (a) 債務部分最初乃按公允價值計量。經考慮對交易成本的影響後，隨後轉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衍生品部分包含轉換期權(與債務部分並無密切關係)，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

債務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於發行當日以並無轉換選擇權的同類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來估算。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總交易成本按其各自於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予債務及衍生品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22年8月16日發行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2022年8月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71.15百萬港元，相當於發行價淨額每股轉換股份約3.45港元。於2022年9月13日發行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2022年9月可換股債券」，連同2022年8月可換股債券，統稱為「2022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341.63百萬港元，相當於發行價淨額每股轉換股份約3.45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計劃使用及擬定使用2022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022年8月可換股債券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2022年8月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先前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截至2024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的 概約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所得款項的 概約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開發中的產品(包括LY03010、LY03014、LY03003、 LY01005、LY01610、LY01616及其他在研產品)之研發(包 括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相關的登記及管理)	548.46	411.34	137.12	-
償還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	411.35	411.35	-	-
產品的營銷及商業化	274.23	233.10	41.13	-
一般營運資本	137.11	123.40	13.71	-
總計	1,371.15	1,179.19	191.9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022年9月可換股債券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9月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先前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截至2024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的 概約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所得款項的 概約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更新本集團於四川的設施	147.93	103.55	44.38	–
更新本集團於煙台的設施	136.65	98.39	38.26	–
更新本集團於南京的設施	57.05	45.64	11.41	–
總計	341.63	247.58	94.05	–

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i)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計劃使用2022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及(ii)本公司已根據先前所披露的計劃悉數動用所有2022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2023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7月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0美元的6.25%的可換股債券(「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於2023年7月7日生效。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在2023年8月16日或之後至2028年7月6日前十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4.88港元將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於2026年7月6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任何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2028年7月6日以債券本金額加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的價格贖回。債券按年利率6.25%計息，每半年期末於1月6日及7月6日支付。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估計。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023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相關開支)約為176,736,000美元(相當於1,382,764,000港元)，相當於發行價淨額每股轉換股份約4.79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先前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截至2024年	於2024年	於2024年	預期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的時間
		12月31日 所得款項的 概約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所得款項的 概約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所得款項的 概約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開發中的產品(包括LY03010、LY03003、LY01005、 LY03005及其他在研產品)之研發(包括臨床前 研究、臨床試驗及相關的登記及管理)	276.55	62.22	80.20	142.42	134.13	2026年
償還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	1,106.21	207.41	622.25	829.66	276.55	2026年
總計	1,382.76	269.63	702.45	972.08	410.68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先前已披露的用途已使用及建議使用2023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02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10月30日及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及50,000,000美元的5.85%的可換股債券(統稱「2024年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在2024年12月10日及2025年1月23日或之後至2025年10月29日前十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672港元將2024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任何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2025年10月29日以債券本金額加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的價格贖回。債券按年利率5.85%計息，每半年期末於1月30日、4月30日、7月30日及10月29日支付。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估計。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024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相關開支)約為147,759,558美元(相當於1,148,505,000港元)，相當於發行價淨額每股轉換股份約3.62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先前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於2024年	於2024年	預期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時間
		12月31日 止年度 所得款項的 概約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所得款項的 概約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現有債務再融資	918.80	183.76	183.76	735.04	2025年
產品研發	114.86	34.46	34.46	80.40	
一般公司用途	114.85	28.71	28.71	86.14	2025年
總計	1,148.51	246.93	246.93	901.58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先前已披露的用途已使用及建議使用2024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配售新股份

於2023年2月22日，旨在籌資並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本公司已完成將本公司212,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約5.64%)按配售價每股股份3.7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配售代理挑選及促使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事項」)。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4,240,000美元。有關配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5日及2023年2月22日的公告。本公司已自配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本公司所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約794.24百萬港元。因此，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75港元。每股股份於2023年2月14日(本公司訂立有關配售協議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4.12港元。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先前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截至2024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的 概約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所得款項的 概約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產品的營銷及商業化	238.27	142.96	95.31	-
在海外進行開發中產品(包括LY03003、 LY03005、LY03010)以及其他正在開發 的產品的臨床試驗	238.27	142.96	95.31	-
償還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	158.85	142.96	15.89	-
一般企業用途	158.85	119.14	39.71	-
總計	794.24	548.02	246.22	-

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計劃使用；及(ii)本公司已悉數動用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對沖活動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亦無就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5,150名員工，而於2023年12月31日的員工總數則為5,270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惟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約為人民幣771.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39.1百萬元。本集團薪酬政策的目標旨在激勵及挽留優秀的員工，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乃經考慮到行業整體薪酬標準及員工表現等因素後釐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此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定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其資產總值5%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並無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期末後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其他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2023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董事會成員組成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59歲，執行主席，本集團創始成員。彼於2003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作為執行主席，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運營及企業發展方向及策略的制定及審查。創立本集團前，劉先生於1985年至1989年在煙台師範學院執教。1989年至1993年，劉先生擔任蓬萊華泰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1994年至1999年，劉先生擔任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山東綠葉」）董事長兼總經理。從1999年至本公司於2003年註冊成立，劉先生一直擔任山東綠葉董事長兼總裁。劉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沂水醫學專科學校（現稱山東醫學高等專科學校），取得醫學文憑。劉先生為山東綠葉的董事長兼經理，及北京北大維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大維信」）的董事長，並於本公司的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煙台綠葉藥品貿易有限公司（「綠葉貿易」）、四川綠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藥業投資有限公司、AsiaPharm Biotech Pte. Ltd.、Luye Biotech (Singapore) Pte. Ltd.及A-Bio Pharma Pte. Ltd.。劉先生為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綠葉集團」）、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控股」）、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綠葉製藥國際」）、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投資」）、Shorea LBG、Ginkgo (PTC) Limited（前稱Ginkgo Trust Limited）及Nelumbo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之董事。

楊榮兵先生，59歲，執行副主席，同為本集團創始成員。楊先生於2007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自2003年7月一直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15年3月30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副主席。此外，楊先生自2000年以來一直擔任山東綠葉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楊先生於1988年至1994年在江蘇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擔任廠長助理一職。1994年，楊先生加入山東綠葉，擔任副總經理一職，並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山東綠葉首席銷售官及執行董事。楊先生於1988年7月自北京師範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為南京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南京綠葉」）董事長並於本公司的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山東綠葉、綠葉貿易及南京綠葉。楊先生為綠葉集團、綠葉製藥控股、綠葉製藥國際及綠葉製藥投資各自之董事。

袁會先先生，66歲，執行董事，同為本集團創始成員。袁先生於2003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政府關係業務。袁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80年至1994年在勝利石油管理局煙台療養院擔任醫生，負責輻射診斷工作。1994年至1999年，袁先生為山東綠葉副總經理。從1999年至本公司於2003年註冊成立，袁先生為山東綠葉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於2003年2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學研究生證書。袁先生為綠葉貿易的董事長，並於本公司的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山東綠葉、南京綠葉、山東綠葉天然藥物研究開發有限公司。袁先生為綠葉集團、綠葉製藥控股、綠葉製藥國際及綠葉製藥投資各自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祝媛媛女士，44歲，自2014年3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擁有13年企業融資經驗，並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就職於New Asia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該投資公司設於上海及香港，致力於協助中國公司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主要提供股本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彼於2004年12月獲得諾丁漢大學企業策略與管治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金融專業學士學位。祝女士於本公司的下列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Soli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Apex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康海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大維信的監事。祝女士為綠葉製藥控股、綠葉製藥國際及綠葉製藥投資各自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62歲，自2017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為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之執行會長及中國藥科大學藥物政策與產業經濟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參政議政人才庫專家、中國農工民主黨中央委員會參政議政諮詢專家、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藥管理戰略決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中國罕見病聯盟副理事長、中國藥學會名譽理事、中國藥師協會理事、白求恩公益基金會理事、上海交通大學客座研究員等。宋先生於中國醫療保健及藥物法律及政策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若干中國現行醫療保健及藥物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草擬及審閱。宋先生於1985年至2007年在中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科教文衛法制司曾任副處長、處長、副司長職務。2008年後，宋先生先後擔任中國藥學會(「中國藥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藥學會醫藥政策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宋先生曾於中國新藥雜誌任職董事長及執行主編。2011年後，宋先生擔任首都醫療衛生體制改革專家組專家。宋先生於1985年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18年獲中國藥科大學頒發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宋先生目前為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6)，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6)，麥迪衛康健康醫療服務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9)及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宋先生曾於2018年6月至2024年3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321)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黃立明先生，47歲，自2025年3月起一直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為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瓴」)的合夥人。於2017年7月加入高瓴前，彼曾於2011年4月至2017年6月擔任天津工銀國際投資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董事總經理。於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彼曾任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的執行董事。在此之前，黃先生於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曾任Affinity Equity Partners的副總裁。於2003年7月至2009年2月，彼曾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助理，隨後於Asia Special Situation Group擔任執行董事一職。黃先生於1999年7月及2002年7月分別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61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4年投身投資銀行業，至今已在該領域累積21年的工作經驗。1999年6月至2006年4月，彼於瑞士聯合銀行集團香港分行歷任中國研究部總經理及聯席主管，並於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銀行部副主管。彼於1986年自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1月自澳洲國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本年報日期，張先生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9993)	2020年10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3380)	2013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672)	2013年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656)	2012年3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前股份代號：665)	2021年5月至今2024年3月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11日自聯交所退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盧毓琳教授，76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教授在生物科技行業、公司管理、學術研究及社區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盧教授現時擔任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會長及香港生物科技協會名譽創會主席。在教育領域，盧教授目前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校長辦公室校長戰略顧問及生命科學部兼任教授。彼獲選為香港科技大學榮譽院士。彼亦為國內多所大學的榮譽教授。

盧教授曾在香港特區政府多個委員會擔任重要職責。彼過去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食物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應用研究發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生物科技協會主席，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生物科技項目評選委員會主席。

在中國內地，盧教授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政協委員。彼亦曾擔任中國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的顧問。為表彰彼於社區領導力及所在領域的貢獻，盧教授獲獎無數，包括於2019年的「伯裡克利國際獎」。他是該獎項自1986年創立以來，獲頒的第二位亞洲人，第一位香港人。2020年，盧教授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以表彰彼於過去幾十年的傑出服務。

在商業領域，盧教授曾分別擔任Bio-Rad Laboratories(紐交所股份代碼：BIO)與PerkinElmer(紐交所股份代碼：PKI)的亞太區總裁一職。他現時擔任GT Healthcare Capital Partners的主席，以及宏信投資管理公司合夥人兼投資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報發佈之日，盧教授在過去三年中在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科興控股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碼：SVA)	2006年3月至今	獨立董事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6622)	2021年4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梁民傑先生，71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逾44年的項目融資及企業融資經驗。梁先生於2019年9月18日至2021年10月31日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此前，彼於1999年曾任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Hong Kong) Limited(AIG Infrastructure Fund L.P.首席顧問)董事。彼亦曾在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公司、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高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

於本年報日期，梁先生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132)*	2008年2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3398)	2005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易，於納斯達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NTES，9999)*	2002年7月至今 2002年7月至2022年7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 梁先生為／曾為該等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於1977年10月自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蔡思聰先生，66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在證券業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時為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證券商協會永遠名譽會長。

蔡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及法則合規師協會的資深會員。蔡先生亦為中國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選舉會議成員、第四屆、第五屆及第六屆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於本年報日期，蔡先生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8215)	2017年11月至2023年1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970)	2007年10月至2024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07年5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2004年10月自威爾斯新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自蒙納士大學獲得商業法律碩士學位。於2018年8月自林肯大學獲榮譽管理博士學位及自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獲選為院士。

夏蓮女士，46歲，自2023年5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女士於工商管理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彼擁有中國北京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組織變革高管碩士學位。夏女士於2007年4月至2020年8月任職於長江商學院，最後的職位為助理院長。彼現為遠見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於本年報日期，夏女士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山鷹國際控股股份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股票代號：600567)	2022年11月至今	獨立董事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2020)	2022年7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下列人士組成：

劉元冲先生，61歲，1997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首席財務官。劉先生於本集團財務部初任主管會計，於2005年晉升為財務部負責人，並於2012年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為煙台家電交電總公司會計部負責人。彼亦於1983年9月至1986年9月在煙台商業中專任教。於1980年至1983年，劉先生受僱於山東萊陽生物化學製藥廠。劉先生於2006年10月自北京大學獲得金融管理研究生證書。彼目前為博安生物的非執行董事。

李莉女士，50歲，1997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副總裁，同時負責中國區域的銷售及市場運營管理。李女士於製藥行業積逾26年經驗。自1997年7月以來，彼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李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煙台大學生物化工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2月於中國的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完成應用心理學及人力資源管理與開發研究生課程，並於2021年8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博安生物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2014年7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三個治療領域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其業務所作之中肯審核(包括運用主要財務表現關鍵指標所作之分析及本集團業務之前景)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論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1頁的綜合損益表中。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當釐訂股息分派時，董事會採納的政策是一方面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公司日後發展之用。

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留存盈利和可分配儲備金；
-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和情況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百慕達的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本集團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其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措施應對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為任何某項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之投資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將會提交至董事會。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該等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集團將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報告(續)

財務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利率、外匯、信貸及流動資金有關的財務風險。有關該等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針對上述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及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本集團設有若干風險管理程序，以將有關風險降到最低，且目的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的政策，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法律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接獲就思瑞康前分銷商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提起的索償仲裁作出的仲裁裁決。於2021年12月，仲裁裁決最終金額為約人民幣253.2百萬元，故此本公司已在其財務報表中計提相關撥備，其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Luye Hong Kong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撤銷仲裁裁決的申請，並裁定駁回Luye Hong Kong關於撤銷裁決的申請(「撤銷裁決」)。隨後，Luye Hong Kong申請並獲得許可對撤銷裁決提出上訴。上訴聆訊於2023年6月6日舉行，上訴判決預期將於2025年4月底前作出。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環境的可持續性。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及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國家、省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之規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中國適用環保法律法規。

本集團亦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

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的相關法律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減廢及節能。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第4(1)段，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之同時於本公司網站內提供。

僅以電子形式發佈的本公司2024 ESG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luye.cn「投資者服務」一節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符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可能會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盡我們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確保全體員工獲得合理報酬，同時亦持續改進及定期審閱及更新其有關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之政策。

本集團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已設立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接納、分析及研究有關投訴，並就補救措施提供建議，旨在提升服務質素。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並按年對其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的評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作的銷售額約佔總銷售額的13.3%，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的4.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約佔總採購的21.1%，其中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的8.5%。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悉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續)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5至7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法條文計算的本公司和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分別為零(於2023年12月31日：零)及約人民幣64億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1億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榮兵先生(執行副主席)
袁會先先生
祝媛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呂東博士(於2025年3月10日辭任)
黃立明先生(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梁民傑先生
蔡思聰先生
夏蓮女士

誠如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呂東博士因其他工作需要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10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進行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重選。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劉殿波先生、祝媛媛女士、黃立明先生、盧毓琳教授及夏蓮女士將輪值退任，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股東通函。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的第31至37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取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的獨立性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23年7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及黃立明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分別2025年3月29日及2025年3月10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根據各自聘書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和蔡思聰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24年7月9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蓮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23年5月25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根據該聘書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a)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及(b)(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債權證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債權證。

與股份掛鈎之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須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之與股份掛鈎之協議，而於回顧年底亦無存續上述協議。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為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乃經考慮同行業的整體薪資狀況及員工績效等因素予以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及安排。此外，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員工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員工退休福利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已成立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本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律所界定之國家退休金計劃及本集團為其新加坡僱員向新加坡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即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殿波 ⁽¹⁾⁽²⁾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1,261,196,703(L)	33.53%
		192,317,950(S)	5.11%

備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以及字母「S」代表於該等證券的淡倉。

附註：

- 劉殿波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即Shorea LBG、Ginkgo (PTC) Limited、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及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1,261,196,703股普通股和192,317,950股淡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
-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殿波先生(為信託創辦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Ginkgo (PTC) Limited持有。Ginkgo (PTC) Limited由Shorea LBG全資擁有，Shorea LBG之唯一股東為劉殿波先生。

董事會報告(續)

(ii)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於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劉殿波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²⁾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8,400(L)	70%
劉殿波	Ginkgo (PTC) Limited ⁽¹⁾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L)	100%
劉殿波	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²⁾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136,852(L)	100%
劉殿波	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 ⁽²⁾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202,180,988(L)	100%
劉殿波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 ⁽²⁾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L)	100%
劉殿波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 ⁽¹⁾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L)	100%
楊榮兵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800(L)	15%
袁會先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800(L)	15%

備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附註：

1.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殿波先生(為信託創辦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Ginkgo (PTC) Limited持有。
2.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乃由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藉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允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1,261,196,703(L) 192,317,950(S)	33.53% 5.11%
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61,196,703(L) 192,317,950(S)	33.53% 5.11%
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61,196,703(L) 192,317,950(S)	33.53% 5.11%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61,196,703(L) 192,317,950(S)	33.53% 5.11%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61,196,703(L) 192,317,950(S)	33.53% 5.11%
Ginkgo (PTC) Limited ⁽²⁾	受託人	1,261,196,703(L) 192,317,950(S)	33.53% 5.11%
Shorea LBG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61,196,703(L) 192,317,950(S)	33.53% 5.11%
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³⁾	投資經理	552,324,108(L)	14.68%
Hillhouse Fund V, LP.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2,324,108(L)	14.68%
Hillhouse NEV Holding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552,324,108(L)	14.68%
UBS Group AG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1,269,041(L) 449,603,523(S)	11.99% 11.95%
Kale Asset Holding Ltd	實益擁有人	317,516,338(L)	8.44%
王忠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7,516,338(L)	8.44%
RRJ Capital IV Lt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7,516,338(L)	8.44%
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V, L.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7,516,338(L)	8.44%

備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以及字母「S」代表於該等證券的淡倉。

附註：

-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inkgo (PTC) Limited(作為劉殿波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Ginkgo (PTC) Limited由Shorea LBG(其唯一股東為劉殿波先生)全資擁有。
- Hillhouse NEV Holdings Limited乃由Hillhouse Fund V, L.P.全資擁有，而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Hillhouse NEV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投資管理人。
- Kale Asset Holding Ltd由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V, L.P.全資擁有，而後者由RRJ Capital IV Ltd全資擁有。RRJ Capital IV Ltd由Ong Tiong Sin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而行使的董事有權獲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其中包括)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本公司已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保險保障。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主席劉殿波先生於2014年6月19日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彼已向本公司承諾：待上市後，其將不會開展、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股東的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與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創新藥品有關的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除於本集團的權益之外，劉殿波先生亦持有蕪湖綠葉製藥有限公司(「蕪湖綠葉」)的股權，蕪湖綠葉由綠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葉投資集團」)及蕪湖長榮醫藥科技資訊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綠葉投資集團由創始股東(即劉殿波先生、袁會先生(「袁先生」)及楊榮兵先生(「楊先生」))擁有，其中劉殿波先生擁有70%，楊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15%(上述三人均為執行董事)。蕪湖綠葉主要從事中藥的生產及銷售，覆蓋多個治療領域，包括心腦血管、神經學、神經精神病學和肝病學，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會報告(續)

由於蕪湖綠葉與本集團擁有(i)不同的管理團隊；(ii)獨立的生產基地及各自的採購團隊負責採購原材料及甄別供應商；(iii)獨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iv)獨立的財務和會計制度，及劉殿波先生已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作出承諾，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除外業務，並在彼此公平之原則下經營其業務。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劉殿波先生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年度書面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契據，並對控股股東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進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以聯交所未豁免者為限)。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聯人士交易概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該附註所概述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為人民幣1.5百萬元。

報告期末後重大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沒有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必要標準條款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1至6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舉行。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本年報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符合上市規則的水平。

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5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

於本集團內維繫健康的企業文化乃本集團實現願景及戰略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董事會的職責乃促進合乎以下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戰略與之相符。

1. 核心價值觀

誠信、合作、創新及卓越乃本集團核心價值觀所在。誠信乃本公司安身立命之本，合作為團隊共贏的保證，創新推動本集團發展，而卓越則是本集團最終追求的目標。本集團在進行所有活動及業務時，一直致力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所要求的標準及規範在向所有新員工派發的培訓材料中已明確規定，並體現於本集團員工手冊、反貪腐政策及本集團舉報政策等本集團的各項政策中。我們會不定期進行培訓，以加強達成核心價值觀所需的標準。

2. 營商理念

本集團認為，以客為本有助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高效運作令本集團在芸芸競爭中脫穎而出，而員工的工作成果則可推動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此為組建一支強大且成果豐碩的員工隊伍的基礎，藉以吸引、培育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並產出品質卓越的成果。此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管理戰略旨在尋求實現長期穩定的可持續增長，當中會充分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事項。

本公司致力確保其事務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進行。這確保本集團整體業務風險得到適當評估及管理，並能為其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回報。聯交所發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載列達致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而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原則管理其企業事務（如董事會的組成、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本企業管治報告可供股東評估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將有關原則應用於其業務的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除本年報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就下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進一步所載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而言，董事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之策略性決定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轉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為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向董事委員會授出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以真誠態度履行其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並一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組成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1名成員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榮兵先生(執行副主席)

袁會先先生

祝媛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呂東博士(於2025年3月10日辭任)

黃立明先生(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梁民傑先生

蔡思聰先生

夏蓮女士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合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本公司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性及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任職。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披露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及說明其擔任有關職位所涉及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職務承擔。

董事會獨立性

經董事會審查後，其認為本公司管治結構的以下主要特點或機制能夠有效確保董事會可獲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建議。

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結構

- 本公司由一個由大多數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指導。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全體董事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除外)的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 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長可連任9年，除非董事會釐定該董事仍為獨立董事則另當別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作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收取固定袍金(如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 在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審查彼等的狀況，包括其資格及能夠投入的時間，並會考慮董事會組成、候選人的技能組合、董事會批准的甄選標準清單、其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審查

-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標準，評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企業管治報告(續)

衝突管理

- 細則及本公司的內部指引為董事提供避免利益衝突的指導，以及董事在有利益衝突情況下應採取的適當行動。

專業諮詢

- 為便於適當履行職責，所有董事均有權向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以及獨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評估

- 董事會會議討論的質量及效率會在董事會績效的年度評估中得到評估。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之責任有適當程度之了解。本公司亦會定期安排董事研討會，以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修訂的最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已設定培訓記錄用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所參與的培訓課程，並已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向董事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於報告期間，各董事(即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祝媛媛女士、宋瑞霖先生、呂東博士(於2025年3月10日辭任)、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蔡思聰先生及夏蓮女士)已(a)出席與董事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專業知識及技巧相關的研討會及/或培訓；及(b)閱讀與董事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專業知識及技巧相關的材料。

黃立明先生於2025年1月24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已確認彼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根據本公司現有的組織架構，劉殿波先生擔任我們的董事會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儘管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雙重角色與企業管治守則有偏離，憑藉劉先生於醫藥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由富有經驗及才能之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23年7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25年3月29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根據該聘書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黃立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25年3月10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根據該聘書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和蔡思聰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24年7月9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蓮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23年5月25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根據該聘書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及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乃載於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董事，以便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適當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3日寄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劉殿波先生	6/6	1/1
楊榮兵先生	3/6	1/1
袁會先先生	4/6	0/1
祝媛媛女士	6/6	1/1
宋瑞霖先生	5/6	0/1
呂東博士 ⁽¹⁾	5/6	0/1
張化橋先生	6/6	1/1
盧毓琳教授	6/6	1/1
梁民傑先生	6/6	1/1
蔡思聰先生	6/6	1/1
夏蓮女士	5/6	1/1

附註：

1. 呂東博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10日生效。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條款符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納一個條款符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守則旨在確保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買賣有關的本公司未公開內幕資料之有關僱員符合相關規定。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任命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向其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就將予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作出安排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全體董事的共同責任，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各位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條文第E.1.5條，已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員工人數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2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盧毓琳教授(主席)、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在提名新董事方面已採納若干標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履行職責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推選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前，為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建議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建議候選人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建議候選人不時於業務的成就及經驗；建議候選人能夠投入的時間及對相關範疇的關注；董事會成員多元及平衡；及切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因素。

提名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加強董事提名程序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使本公司得以確保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提名委員會將作為參考對於獲提名候選人是否合適作出評估的挑選標準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品格及操守、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對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的潛在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際背景及專業經驗)、候選人對本公司的時間付出、候選人向本集團或其他公司(無論是否已上市)的其他董事會提供的服務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因素。該等上述挑選標準並非盡列所有因素或具有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提名委員會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因素。

就可能符合董事會挑選標準的潛在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於獲得候選人的規定資料後將召開會議討論及考慮向董事會提出委任該候選人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政策審核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獲委任、選舉或重選進入董事會。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有意至少每年檢討提名政策，且預計將根據本公司不斷發展的需求及不斷變化的環境(可能包括上市規則或香港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定及監管變動)不時作出必要修訂。

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盧毓琳教授	1/1
張化橋先生	0/1
蔡思聰先生	1/1

於2024年，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重選退任董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長期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一直適當地均衡獲取多元化觀點，故並無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為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案。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評估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男性董事及2名女性董事組成，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已充分達致性別多元化。為長遠確保董事會可達致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及挑選在本集團業務領域具有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並擬備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素質的女性名單，以便為董事會培養潛在女性繼任人選，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包括其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僱員約佔47%，女性僱員約佔53%。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整體上已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故沒有制定具體計劃以進一步提升員工性別多元化程度。目前，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會令其達致整體員工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較不相干的重大因素。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思聰先生(主席)、張化橋先生及盧毓琳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參考董事會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議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條款；
- 就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蔡思聰先生	2/2
張化橋先生	1/2
盧毓琳教授	2/2

於2024年，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各董事的表現及檢討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民傑先生(主席)、張化橋先生及盧毓琳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於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文件之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程序的客觀性及有效性及在開始審核之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及申報義務的性質及範圍；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及
- 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宜，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梁民傑先生	2/2
張化橋先生	1/2
盧毓琳教授	2/2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風險管理制度及續聘外部核數師的程序。本公司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以便他們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深知其就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責任。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而有關說明及資料須提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毓琳教授(主席)、一名執行董事楊榮兵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識別及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並提出及實施相關管治策略及措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有以下主要職責：

- 協調、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方針及策略，並密切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的實施狀況及成效；
- 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情況制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目標，並根據該等目標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進度及表現；
- 協助董事會審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協調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工作；
- 掌握監管要求，並監督本集團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及
- 協調董事會可能指派的任何其他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盧毓琳教授	1/1
楊榮兵先生	0/1
宋瑞霖先生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知，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該制度的有效性將按年檢討。董事會亦闡明，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合規監控及內部監控。管理層負責執行風險評估，並實施及維護內部監控。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不可或缺的是明確妥善訂立書面政策和程序，並向員工傳達。

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已納入業務流程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該制度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責任，並授予相應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建立了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董事會匯報的渠道。

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會計制度，用以確認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並制定減低風險之策略，以及合理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及各項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之情況下進行，以及會計賬目能夠可靠地被用作編製業務中可供刊發之財務資料、維持資產與負債之責任性及確保業務運作根據相關之法規、條例及內部指引開展。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設有權責分明之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對其日常運作負責，並需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每個部門已設有既定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建立及維持有效之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風險得以妥善識別，並採取合適之行動以管理該等風險；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之架構；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設計一個有效之會計及資訊系統；控制影響股價之敏感資料；及確保與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維持快捷及時之通訊。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供員工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經保密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對本公司任何相關事項可能存在不當行為的關切。

反貪腐政策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貪腐政策，以防本公司內部出現腐敗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渠道，可供本公司員工舉報任何可疑的腐敗及賄賂行為。員工亦可以向內部審核部門作出匿名舉報，該部門會負責調查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

發佈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設有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之內部政策及程序，並已知會全體員工；董事會意識到其應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內幕消息，並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業務之責任。此外，僅董事及獲任命之高級職員方可擔任本集團之發言人及回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外界查詢。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5,629
非審核服務－轉移定價諮詢服務	946
非審核服務－稅務諮詢服務	276
總計	16,851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2025年的獨立核數師及建議將提交予將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李美儀女士(「李女士」)自2020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祝媛女士緊密聯絡。

於2024年，李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核、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luye.cn，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修訂其細則，以(i)更新現有細則及使其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送企業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相關修訂保持一致；及(ii)使現有細則的內務修訂更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規定。就修訂事項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綜合修訂事項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該等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二。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24年5月28日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即刻生效。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已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狀況及成效進行審查。經考慮上述多種溝通渠道後，董事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獲妥善執行並行之有效。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要求時召開。

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所指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細則第58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以供考慮。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建議

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建議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2樓3207室，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作出。其他查詢可致電(852) 3523 0428或傳真至(852) 3524 04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1至192頁之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呈報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我們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實行審核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獲得之核數證據就我們提供意見之基準乃屬充足且適當。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均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相關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並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下文載有我們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之資料。

我們已履行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所述之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之責任。因此，我們之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我們就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測試

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012,456,000元。貴集團每年或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管理層的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至關重要，乃由於評估過程複雜，並要求有關假設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增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

貴集團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披露載於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5**商譽**，其專門解釋會計政策及管理層的假設及會計估計。

資本化開發成本

於年內，開發新藥品項目產生的開支人民幣617,761,000元予以資本化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無形資產。倘符合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提及的所有標準，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管理層於釐定資本化成本是否符合資本化標準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有關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披露載於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6**其他無形資產**，當中專門解釋會計政策以及管理層的假設及會計估計。

我們已透過比較貴集團的發展計劃、預算及財務預測以及行業分析以審閱及測試管理層的未來預測現金流量及關鍵假設。我們的估價測量師協助我們評估主要估值參數，如折現率、所用增長率及備有預測現金流量的估值模型。

我們將行業慣例與貴集團的政策進行比較，評價管理層對研發階段與是否符合資本化標準之間的區別所作的判斷。我們透過對負責各項目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主要管理人員進行訪談，了解貴集團有關資本化開發成本的內部批准流程。我們亦查核與開發活動不同階段相關的技術可行性報告及證明，並審閱有關單獨核算的開發成本的開支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為人民幣1,121,880,000元。貴集團至少每年對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進行的減值審查涵蓋有關假設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增長率、利潤率及貼現率。

貴集團有關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披露載於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6其他無形資產，其專門解釋會計政策及管理層的假設及會計估計。

我們檢查的關鍵假設包括產品的預計市場份額、預期售價及就行業分析師評論將產生的相關成本、對若干治療領域的一致預測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數據(尚可獲得)。吾等讓內部估值專家參與協助吾等評估減值分析中所用的方法，尤其是貼現率及增長率。

本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惟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主席致辭、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其預期於該日後向我們提供。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於對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資料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主席致辭、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時，倘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與審核委員會就該事宜展開溝通。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準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將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會：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呈報之方式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形成綜合財務報表意見之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 貴集團審計目的所執行之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這些事項所造成之負面後果合理預期將可能超過公眾知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專案合夥人是許芸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061,441	6,143,078
銷售成本		(2,017,214)	(1,938,903)
毛利		4,044,227	4,204,1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59,968	501,8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16,428)	(2,056,167)
行政開支		(581,962)	(643,967)
其他開支	6	(604,027)	(631,118)
財務成本	7	(561,785)	(675,454)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18	(774)	794
稅前溢利	6	839,219	700,100
所得稅開支	10	(194,211)	(161,023)
年內溢利		645,008	539,07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71,886	532,605
非控股權益		173,122	6,472
		645,008	539,07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2	12.54分	14.29分
攤薄(人民幣)	12	12.54分	14.29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645,008	539,077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8,840	43,852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8,840	43,852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5,119)	(10,875)
所得稅影響		61	146
		(5,058)	(10,729)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36	(1,871)	(3,158)
所得稅影響		185	546
		(1,686)	(2,612)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6,744)	(13,34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2,096	30,5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57,104	569,58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83,997	563,050
非控股權益		173,107	6,538
		657,104	569,5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004,624	4,751,937
使用權資產	14(a)	334,581	336,568
商譽	15	1,012,456	1,041,930
其他無形資產	16	6,585,487	6,317,88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359,42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1,511,687	1,388,19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9	2,786	91,9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710,962	66,4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618,512	488,261
已抵押存款	24	—	159,640
遞延稅項資產	32	163,578	144,5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304,093	14,787,43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11,893	827,8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779,767	2,354,89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939,220	429,5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1,504,067	1,595,767
已抵押存款	24	1,174,015	984,49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4	62,000	1,271,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937,145	3,238,973
流動資產總值		13,308,107	10,703,2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689,300	767,1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2,182,079	1,951,568
計息貸款及借款	27	6,574,007	5,195,754
可換股債券	28	1,011,067	—
政府補貼	30	18,302	22,965
應付稅項		294,387	200,333
流動負債總值		10,769,142	8,137,807
流動資產淨值		2,538,965	2,565,4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843,058	17,352,90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	1,015,543	937,875
計息貸款及借款	27	1,720,437	2,290,318
政府補貼	30	118,207	103,579
僱員界定福利責任	36	5,341	4,100
遞延稅項負債	32	36,479	47,2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	193,381	441,285
非流動負債總值		3,089,388	3,824,414
資產淨值		15,753,670	13,528,49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486,107	486,107
股份溢價		4,250,260	4,159,320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28	461,359	386,362
儲備		8,956,803	7,499,396
非控股權益		14,154,529	12,531,185
	37	1,599,141	997,309
總權益		15,753,670	13,528,494

劉殿波先生
董事

袁會先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可換股 債券的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全 生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86,107	4,159,320	386,362	-	30,654	1,319,814	43,404	6,060,730	(11,731)	56,525	12,531,185	997,309	13,528,494
年內溢利	-	-	-	-	-	-	-	471,886	-	-	471,886	173,122	645,0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5,058)	-	(5,058)	-	(5,058)
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8,855	18,855	(15)	18,840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扣除稅項)	-	-	-	-	-	-	-	(1,686)	-	-	(1,686)	-	(1,6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70,200	(5,058)	18,855	483,997	173,107	657,104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8)	-	-	74,997	-	-	-	-	-	-	-	74,997	-	74,997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	-	-	-	108,830	-	-	-	-	-	-	108,830	120,697	229,52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17,706)	17,706	-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附註35)	-	-	-	-	-	-	12,336	-	-	-	12,336	9,163	21,499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127,815	-	(127,815)	-	-	-	-	-
劃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	9,502	-	-	(9,502)	-	-	-	-	-
所用安全生產儲備	-	-	-	-	(8,105)	-	-	8,105	-	-	-	-	-
非控股權益資本投入	-	90,940	-	670,152	-	-	-	-	-	-	761,092	270,015	1,031,107
終止贖回負債	-	-	-	182,092	-	-	-	-	-	-	182,092	29,265	211,357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415)	(415)
於2024年12月31日	486,107	4,250,260	461,359	961,074	32,051	1,447,629	55,740	6,384,012	917	75,380	14,154,529	1,599,141	15,753,670

附註：於2024年8月7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博安生物」)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9.5港元配售合共26,655,600股股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可換股 債券的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安全 生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56,953	(279,558)	3,076,828	-	29,860	1,156,126	212,866	5,511,142	(1,002)	12,739	10,175,954	865,768	11,041,722	
年內溢利	-	-	-	-	-	-	-	532,605	-	-	532,605	6,472	539,0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10,729)	-	(10,729)	-	(10,729)	
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43,786	43,786	66	43,852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扣除稅項)	-	-	-	-	-	-	-	(2,612)	-	-	(2,612)	-	(2,6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29,993	(10,729)	43,786	563,050	6,538	569,588	
發行股份(附註33)	29,154	-	667,151	-	-	-	-	-	-	-	696,305	-	696,305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8)	-	-	-	386,362	-	-	-	-	-	-	386,362	-	386,362	
出售就股份獎勵計劃所購回之股份(附註33)	-	279,558	(52,898)	-	-	-	-	-	-	-	226,660	-	226,660	
註銷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184,077)	184,077	-	-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附註35)	-	-	-	-	-	-	14,615	-	-	-	14,615	6,025	20,640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163,688	-	(163,688)	-	-	-	-	-	
劃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	8,509	-	-	(8,509)	-	-	-	-	-	
所用安全生產儲備	-	-	-	-	(7,715)	-	-	7,715	-	-	-	-	-	
非控股權益資本投入	-	-	498,281	-	-	-	-	-	-	-	498,281	296,163	794,444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29(m))	-	-	(200,000)	-	-	-	-	-	-	-	(200,000)	-	(200,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69,958	-	-	-	-	-	-	-	169,958	(171,685)	(1,72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5,500)	(5,500)	
於2023年12月31日	486,107	-	4,159,320	386,362	30,654	1,319,814	43,404	6,060,730	(11,731)	56,525	12,531,185	997,309	13,528,49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8,956,803,000元(2023年：人民幣7,499,396,000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839,219	700,10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8	774	(7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74,042	349,9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8,392	28,2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388,238	323,644
銀行利息收入		(84,432)	(117,1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72,760)	(92,8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791)	(1,93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3,6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他無形資產收益		(14,852)	(1,500)
作為轉租出租人的融資租賃收益		(548)	(7,476)
終止融資租賃虧損		7,908	—
租賃修訂虧損／(收益)		481	(633)
財務成本	7	561,785	675,454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變動			
— 嵌入衍生部分		—	(87,705)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35	21,499	20,640
界定福利計劃		(429)	(1,312)
法律索賠撥備	31	14,653	14,515
		2,058,543	1,801,2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24,881)	(570,84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054,124)	627,736
存貨增加		(84,030)	(54,924)
受限制現金減少		—	32,003
已抵押存款減少		188,557	242,4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7,887)	207,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264,935	127,714
政府補貼增加／(減少)		9,965	(74,87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6,289)	(138,498)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824,789	2,199,225
已付利息		(450,096)	(471,512)
已付所得稅		(206,929)	(132,22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7,764	1,595,48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7,764	1,595,4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94,070)	(632,656)
預付使用權資產		(1,670)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112,757)	(532,605)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44,341)	(1,602,64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705,420	2,496,500
收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77,732	96,212
作為轉租出租人的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1,865	4,043
購買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股權		(884,420)	(1,380,000)
撤回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00,000	—
權益投資預付款項		(15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438	3,173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45,405)	(24,995)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855,100	—
已收利息		84,432	154,717
給予第三方貸款		(469,776)	—
向關聯方墊款		(788)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8	(1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71,256)	(1,418,2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貸款所得款項		9,045,855	6,779,356
償還貸款		(8,243,036)	(7,031,57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96,305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9,527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50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8	1,073,279	1,297,764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16,031)	(23,530)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分	42(b)	(20,457)	(23,515)
(存放)／提取已抵押存款		(218,436)	563,268
非控股權益資本投入		1,105,556	794,44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5,500)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	4,958
償還關聯方預付款項		—	(15,05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921,979)
出售就股份獎勵計劃所購回之股份		—	226,6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56,257	841,59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52,765	1,018,82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5,407	(103,5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8,973	2,323,7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7,145	3,238,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962,207	784,207
定期存款	24	5,210,953	4,870,597
		6,173,160	5,654,804
減：			
銀行貸款的即期已抵押存款	24	(165,711)	(61,761)
應付票據的即期已抵押存款	24	(562,186)	(591,103)
信用證的即期已抵押存款	24	(160,118)	(45,632)
保函的即期已抵押定期存款	24	(286,000)	(286,000)
應付票據的非即期已抵押定期存款	24	—	(159,640)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4	(62,000)	(1,271,695)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7,145	3,238,97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與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2004年5月5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於2012年11月29日起除牌。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207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藥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劉殿波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資料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uye Pharma (USA) Ltd.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1美元	100	—	研發以及製造及銷售藥品
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Luye Hong Kong」）	香港	2,328,930,660港元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以及 投資控股
Luye Pharma Switzerland AG	瑞士	100,000瑞士法郎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Luye Pharma AG	德國	209,865歐元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
Luye Pharma Ltd.	英國	1英鎊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以及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與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uye Pharma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林吉特 600,000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
煙台綠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832,202,84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 (「山東綠葉」)**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31,8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煙台綠葉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綠葉貿易」)**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691,962,000元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
南京綠葉製藥有限公司 (「南京綠葉」)**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77,042,985元	—	77.25	製造及銷售藥品
北京北大維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大維信」)**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80,000,000元	—	59.92	製造及銷售藥品
四川綠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綠葉」)**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6,100,000元	—	86.20	製造及銷售藥品
成都綠葉維信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成都綠葉」)**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76,545,455元	—	86.15	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博安生物**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35,933,694元	—	67.28	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生物 藥品
南京吉邁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吉邁」)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77.25	研發以及製造及銷售藥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與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Jiaao Pharmaceutical (Shijiazhuang) Co., Ltd. (「JiaaoPharm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7,843,401元	—	100	研發以及製造及 銷售藥品
Luye Verde Pharma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

*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載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年度業績起重要影響或為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組成部分。董事認為，若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提供之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透過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本公司假設擁有多數投票權即代表擁有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納入合併範圍，並持續納入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納入合併範圍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幣匯兌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本集團已為本年度財務報表首度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明確賣方一承租人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方法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並無不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 本集團已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重新評估其負債之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維持不變。因此，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有關安排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提早應用與財務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適用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並在無需事後確認的情況下予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已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剔除。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訂明，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其於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允許提前採用。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得重述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或(在適當情況下)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的調整。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澄清，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示例，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在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計算」。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類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共同控制的各方有權獲得合營企業資產淨值。共同控制為經合約約定分佔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且其僅於相關業務決策須分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根據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當聯營公司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有關變動的部分(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金融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之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並於損益賬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超逾與所承擔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本投資和理財產品投資。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價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於進行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時，如可按合理一貫基準進行分配，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折現率折現至當前價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在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可收回金額需進行評估。先前就一項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當用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才可轉回，但轉回後的數額不能高於倘以往年度沒有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屬其中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0至4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5年
汽車	5至10年
計算機及辦公室設備	3至15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而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其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其可能存在減值。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無形資產乃就如下可使用經濟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許可證及商標	8至10年
專利及技術知識	5至30年
軟件	2至20年
分銷權	30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當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本集團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等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等資產；該等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於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年限(自該等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以直線法攤銷。於開發期間，遞延的開發成本會每年測試減值。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10至60年
樓宇	1.5至5年
汽車	2至3年
機器	1.5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完結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整個租期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以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支付的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引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利息的累積而增加及因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發生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貸款及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其機器及設備及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該等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在租賃開始時(或有租賃修改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的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當一份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部分。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入賬，由於其經營性質，在損益表中列賬為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性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被添加到租賃資產的賬面金額中，並在租賃期內以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有租金在賺取租金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基礎資產所有權附帶的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作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作分類及計量。

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在支付權確立時，股息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派息權確立時，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一般(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付」安排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其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採取所轉移資產的擔保形式，並以資產的原始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即大幅增加。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180天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本集團已根據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常規及逾期90天以上的金融資產的歷史收回率)反駁了逾期90天的違約推定。然而，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易法。在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利用所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在沒有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本集團的政策為以12個月為基礎來計量此類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自始至終均顯著增加時，撥備金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倘並無合理期望收回合約現金流，金融資產即予以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以下詳述的採用簡易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它們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易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易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易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可換股債券、其他非流動負債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亦包括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之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之換股權。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初始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之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與權益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續)

可換股債券(續)

倘若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表現出嵌入衍生品的特徵，則將與負債部分分開。在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品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呈現。任何超出最初確認為衍生品部分的收益均被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在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品部分之間進行分攤，其依據為在工具最初確認時對負債和衍生品部分的收益分配。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部分被初步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與衍生品部分相關的部分則立即於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或持有的自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的權益工具所得損益將不會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成本並且在製品和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經常費用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惟遞延稅項並無就支柱二所得稅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對於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撥回之時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之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對於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惟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及應課稅溢利將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負債被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本集團有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合法強制權力，且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負債有關的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稅實體徵收，或就不同應稅實體(於各預期將有可觀數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償還或回收之未來期間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徵收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產生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該項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等額計入損益表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費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乃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回撥。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折現率折現，該折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一般為接納貨品時)確認。

(b) 銷售產品技術

銷售產品技術的收入在產品技術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一般為接納產品技術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c) 提供研發服務

由於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費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提供研發服務的收入按直線法在預定期限內確認。由於本集團的履約過程並未建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對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提供研發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即按照至今已轉讓至客戶的服務採用產出法計量。

(d) 對外許可協議

本集團授予若干產品的商業化許可或知識產權許可。在許可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許可收入。許可代價包括固定部分及可變部分。當本集團確定其後撥回重大收入的概率極低時，可變部分則計入交易價。

其他收入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累計基準確認的利息收入，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股息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額能可靠地計量。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倘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的成本外，為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而發生的成本，如果符合以下所有標準，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等成本與實體可以具體確定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該等成本產生或增強實體的資源，有關資源將被用於在未來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
- (c) 該等成本預計會被收回。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在系統化的基礎上進行攤銷，並在損益表中扣除，此與向客戶轉讓與該資產有關的商品或服務相一致。其他合約成本在產生時列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根據期權定價模型使用反解法及股權價值分配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成本確認為開支，連同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在權益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確認累計開支，直至歸屬日期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且本集團對將會對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為止。某一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指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回報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獎勵所附的任何其他條件，如沒有相關的服務要求，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回報的公允價值內，並將即時支銷回報。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回報不會確認開支。倘回報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倘若以股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更改，則在達致報酬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的水平。此外，倘若按更改日期計量，任何更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更改確認開支。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應立即確認。

該情況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誠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更改。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律所界定之國家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新加坡員工向新加坡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即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中國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並撥入負責管理附屬公司僱員供款的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基金。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及中國退休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於作出供款後完全歸屬於僱員，因此，當僱員退出相應計劃時概無沒收供款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瑞士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其要求向獨立管理之基金供款。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確認。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之影響(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負債金額淨利息的金額)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負債金額淨利息的金額)，在財務狀況表中立即確認，並在其發生期間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相應借方或貸方至留存盈利。重新計量在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乃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確認：

- 計劃修訂或削減之日；及
- 本集團確認重構相關成本之日

利息淨額採用折現率將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予以折現計算。本集團按職能於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之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之收益及虧損及非例行結算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在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所存在情況的信息，本集團將評估該信息是否會影響其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任何報告期後調整事項並根據新的信息更新與上述情況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未調整事項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估計或無法作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息

當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即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內地境內進行，故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即本公司所採納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及若干於中國內地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使用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港元(「港元」)、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林吉特」)、英鎊(「英鎊」)及歐元(「歐元」)作為彼等的功能貨幣。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始以交易日各自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為確定用於相關的資產、費用或收入初始確認及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收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的終止確認時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本集團會就每筆預付代價款或收取預付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

海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損益表則按相關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近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為外幣匯兌儲備，惟因非控股權益而產生的差額除外。出售境外業務時，於儲備中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金額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重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及遞延。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對完成無形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等的技術可行性作出假設及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則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本集團的已結轉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834,134,000元(2023年：人民幣3,551,559,000元)。該等虧損與曾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有關，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無任何可用稅務籌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此基礎上，本集團釐定其不能就已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集團能夠確認所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溢利及權益將增加人民幣65,419,000元(2023年：人民幣94,508,000元)。有關遞延稅項的其他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估計不確定性

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對商譽作一次減值判斷。這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為了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需要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12,456,000元(2023年：人民幣1,041,930,000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損失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在各報告日，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乃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風險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的經濟狀況較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針對那些已確定的陳舊及滯銷存貨以及賬面值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對所需撥備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而有關判斷及估計受到有關未來銷售及使用的假設的影響，以及在確定對已確定的餘下或陳舊項目的存貨撥備的適當水平方面的判斷。如果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最初的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對存貨的賬面額及在估計發生變動的期間對存貨的撇減/撤回產生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產品類型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彼負責審查所售主要類型產品的收入及業績，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分部業績以毛利減所分配銷售費用為基準評估。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供其審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銷售產品	1,766,617	1,660,005	382,647	1,602,437	277,841	5,689,547
銷售產品技術	250,000	—	—	—	—	250,000
提供研發服務	66,813	—	6,227	1,637	2,323	77,000
對外許可協議	1,201	—	—	9,183	34,510	44,894
分部收入總額	2,084,631	1,660,005	388,874	1,613,257	314,674	6,061,441
分部業績	1,057,773	529,720	128,052	456,326	55,928	2,227,7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9,968
行政開支						(581,962)
其他開支						(604,027)
財務成本						(561,785)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774)
稅前溢利						839,2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銷售產品	1,917,536	1,687,359	449,234	1,393,961	179,262	5,627,352
銷售產品技術	—	—	—	200,000	—	200,000
提供研發服務	69,719	—	1,186	1,612	9,033	81,550
對外許可協議	135,125	—	—	99,051	—	234,176
分部收入總額	2,122,380	1,687,359	450,420	1,694,624	188,295	6,143,078
分部業績	867,461	558,908	119,606	596,350	5,683	2,148,0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01,837
行政開支						(643,967)
其他開支						(631,118)
財務成本						(675,454)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794
稅前溢利						700,1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924,621	5,029,604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347,486	446,725
歐盟	586,667	449,975
其他國家	202,667	216,774
收入總額	6,061,441	6,143,078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1,898,618	10,108,488
香港	2,315,882	2,378,946
歐盟	1,242,535	1,334,627
其他國家	52,998	53,1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510,033	13,875,17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所得收入概無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6,061,441	6,143,07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銷售產品	1,766,617	1,660,005	382,647	1,602,437	277,841	5,689,547
銷售產品技術	250,000	—	—	—	—	250,000
提供研發服務	66,813	—	6,227	1,637	2,323	77,000
對外許可協議	1,201	—	—	9,183	34,510	44,894
總計	2,084,631	1,660,005	388,874	1,613,257	314,674	6,061,441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052,322	1,651,032	387,351	522,200	311,716	4,924,621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32,309	8,973	42	306,162	—	347,486
歐盟	—	—	1,481	585,120	66	586,667
其他國家	—	—	—	199,775	2,892	202,667
總計	2,084,631	1,660,005	388,874	1,613,257	314,674	6,061,441
收入確認之時間性						
於某時間點轉移	2,017,818	1,660,005	382,647	1,611,620	312,351	5,984,441
隨時間轉移	66,813	—	6,227	1,637	2,323	77,000
總計	2,084,631	1,660,005	388,874	1,613,257	314,674	6,061,4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 收入分拆資料(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銷售產品	1,917,536	1,687,359	449,234	1,393,961	179,262	5,627,352
銷售產品技術	—	—	—	200,000	—	200,000
提供研發服務	69,719	—	1,186	1,612	9,033	81,550
對外許可協議	135,125	—	—	99,051	—	234,176
總計	2,122,380	1,687,359	450,420	1,694,624	188,295	6,143,078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122,380	1,676,404	446,418	605,612	178,790	5,029,604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	10,955	30	435,740	—	446,725
歐盟	—	—	3,972	445,937	66	449,975
其他國家	—	—	—	207,335	9,439	216,774
總計	2,122,380	1,687,359	450,420	1,694,624	188,295	6,143,078
收入確認之時間性						
於某時間點轉移	2,052,661	1,687,359	449,234	1,693,012	179,262	6,061,528
隨時間轉移	69,719	—	1,186	1,612	9,033	81,550
總計	2,122,380	1,687,359	450,420	1,694,624	188,295	6,143,07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 收入分拆資料(續)

下表載列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就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73,315	102,558
提供研發服務	—	943
總計	73,315	103,501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列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在接納產品時達成，而付款通常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應付，可向主要客戶延長至六個月。

銷售產品技術

履約責任於接納產品技術後即告履行，而付款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應付。

提供研發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的時間推移而得以履行，而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應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續)

對外許可協議

履約責任於授出許可後履行，而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應付。

於12月31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169,955	133,584
一年後	12,351	68,640
總計	182,306	202,224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之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與供應安排有關。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所披露之金額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續)

對外許可協議(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4,432	117,137
政府補貼*	162,069	137,3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72,760	92,828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7,027	6,372
補償收入	2,649	—
其他	9,941	2,599
其他收入總額	338,878	356,271
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791	1,938
匯兌收益·淨額	—	46,028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變動		
— 嵌入衍生部分	—	87,705
作為轉租出租人的融資租賃收益	548	7,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他無形資產收益	14,852	1,5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8)	3,636	—
租賃修訂收益	—	633
其他	263	286
收益總額	21,090	145,56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59,968	501,837

* 政府補貼主要為從地方政府當局接獲的補助，以支持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及營運，並補償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951,077	1,866,830
提供服務的成本		66,137	72,07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374,042	349,9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8,392	28,2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388,238	323,64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359)	(4,9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1	1,849	(1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2	4,323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4(b)	18,412	17,927
核數師酬金		15,629	14,675
銀行利息收入		(84,432)	(117,137)
政府補貼		(162,069)	(137,3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72,760)	(92,82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1,725	(46,0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6. 稅前溢利(續)

本集團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87,968	757,4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6,871	150,159
退休金計劃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1,983	1,653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3,145	3,195
僱員福利開支	53,129	49,477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21,499	20,640
總計	924,595	982,623
其他開支：		
研發成本	498,587	586,157
捐款	1,478	2,018
法律索賠撥備	14,653	14,515
逾期稅款的滯納金	3,611	11,979
終止融資租賃款虧損	7,908	—
租賃修訂虧損	481	—
匯兌虧損，淨額	71,725	—
其他	5,584	16,449
總計	604,027	631,118

* 許可證及商標、分銷權以及專利及技術訣竅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中。軟件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中。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以動用的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	474,726	561,191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58,469	32,161
貼現信用證利息	16,446	8,417
租賃負債利息	4,100	3,645
贖回負債利息	8,044	70,040
總計	561,785	675,454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年內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集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590	1,5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878	7,433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	2,4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6	305
小計	7,194	10,228
總計	8,784	11,78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梁民傑	329	322
蔡思聰	274	269
盧毓琳	274	269
張化橋	274	269
夏蓮	165	162
總計	1,316	1,291

於本年度，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202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續)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掛鈎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劉殿波	—	3,154	—	85	3,239
楊榮兵	—	1,692	—	86	1,778
袁會先	—	978	—	—	978
祝媛媛	—	1,054	—	145	1,199
小計	—	6,878	—	316	7,194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	274	—	—	—	274
呂東	—	—	—	—	—
總計	274	6,878	—	316	7,4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續)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掛鈎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執行董事：					
劉殿波	—	3,140	960	80	4,180
楊榮兵	—	2,260	750	81	3,091
袁會先	—	978	480	—	1,458
祝媛媛	—	1,055	300	144	1,499
小計	—	7,433	2,490	305	10,228
非執行董事：					
孫欣	—	—	—	—	—
宋瑞霖	269	—	—	—	269
呂東	—	—	—	—	—
總計	269	7,433	2,490	305	10,497

於2023年12月，孫欣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而呂東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殿波亦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年內，董事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202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3年：兩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年內，有關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其餘三名(2023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239	7,239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797	2,647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6,870	7,1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4	480
總計	15,270	17,483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2
總計	3	3

於過往年度，就非董事亦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向其授出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之披露內。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該等股份之公允價值並於歸屬期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亦非首席執行官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稅務管轄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稅務管轄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23年：16.5%)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制下之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3年：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2023年：8.25%)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2023年：16.5%)稅率繳稅。

根據新加坡、馬來西亞、瑞士、德國、英國及澳大利亞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於彼等地區分別須按應課稅收入的17%、24%、13.5%、29.125%、19%及30%繳稅。

根據美國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1%(2023年：21%)的稅率繳納聯邦法定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2023年：無)。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稅項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山東綠葉、南京綠葉、北大維信、四川綠葉、博安生物及南京吉邁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年內按15%(2023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計提	232,815	200,8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106)	(606)
遞延稅項(附註32)	(29,498)	(39,184)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94,211	161,0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按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所處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839,219	700,100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209,805	175,025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32,497	13,737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的影響	(133,771)	(84,404)
研發開支的其他可扣減撥備	(75,719)	(77,334)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9,106)	(606)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92,830	58,668
視作須課稅收入	—	267
毋須課稅收入	(12,319)	(21,520)
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2,391)	(6,430)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65,419	94,508
不確定稅務狀況	—	8,882
10%預扣稅對權益銷售的影響	14,058	—
10%預扣稅對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10,785	—
10%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將須繳付之利息開支的影響	2,123	23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94,211	161,023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3.1%(2023年：23.0%)。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標準規則範圍內。本集團已應用強制性例外情況來確認及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數據，並將於發生時將支柱二所得稅列作即期稅項。於2024年12月31日，支柱二法例於本集團運營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如澳大利亞、德國、瑞士及英國)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已生效。於2024年12月31日，支柱二法例於本集團運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並未頒佈或生效。

本集團已對因支柱二法例產生的潛在風險進行評估，乃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可得資料。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主要與中國內地有關的潛在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然而，支柱二法例尚未於中國內地或香港獲頒佈或實質上獲頒佈。因此，於支柱二法例於中國內地或香港獲頒佈及生效前，本集團預期於2024年不會面臨支柱二「補足」稅項的潛在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1.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宣派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2023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61,670,643股股份(2023年：3,728,362,856股股份)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調整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攤薄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012,729	3,435,858	22,201	177,857	54,977	1,381,311	7,084,9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4,420)	(1,695,312)	(16,945)	(129,890)	(26,429)	—	(2,332,996)
賬面淨值	1,548,309	1,740,546	5,256	47,967	28,548	1,381,311	4,751,937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48,309	1,740,546	5,256	47,967	28,548	1,381,311	4,751,937
添置	4,542	160,700	1,123	13,532	4,483	459,265	643,645
年內折舊撥備	(72,513)	(278,877)	(1,419)	(12,593)	(8,640)	—	(374,042)
轉撥	604,502	335,093	—	16,248	—	(955,843)	—
出售	(987)	(6,379)	(134)	(568)	—	—	(8,068)
匯兌調整	(3,645)	(5,104)	(8)	(92)	1	—	(8,848)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80,208	1,945,979	4,818	64,494	24,392	884,733	5,004,62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613,078	3,895,589	21,542	202,012	59,489	884,733	7,676,4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532,870)	(1,949,610)	(16,724)	(137,518)	(35,097)	—	(2,671,819)
賬面淨值	2,080,208	1,945,979	4,818	64,494	24,392	884,733	5,004,6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707,252	3,214,933	21,598	171,447	43,933	1,081,243	6,240,4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6,975)	(1,420,506)	(14,943)	(119,991)	(22,001)	—	(1,984,416)
賬面淨值	1,300,277	1,794,427	6,655	51,456	21,932	1,081,243	4,255,990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00,277	1,794,427	6,655	51,456	21,932	1,081,243	4,255,990
添置	16,311	133,459	938	11,206	1,742	726,163	889,819
年內折舊撥備	(54,563)	(274,054)	(2,091)	(14,832)	(4,408)	—	(349,948)
轉撥	329,681	86,688	—	443	9,283	(426,095)	—
出售	(48,422)	(5,683)	(259)	(703)	—	—	(55,067)
匯兌調整	5,025	5,709	13	397	(1)	—	11,143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48,309	1,740,546	5,256	47,967	28,548	1,381,311	4,751,93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012,729	3,435,858	22,201	177,857	54,977	1,381,311	7,084,9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4,420)	(1,695,312)	(16,945)	(129,890)	(26,429)	—	(2,332,996)
賬面淨值	1,548,309	1,740,546	5,256	47,967	28,548	1,381,311	4,751,9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50,280,000元(2023年：人民幣356,453,000元)的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上文所述物業及於該等物業上開展經營活動並不會因本集團尚未獲得相關物業權證而受到影響。本集團於獲得相關權證後方可轉讓、過戶或抵押該等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94,133,000元(2023年：人民幣460,627,000元)及人民幣297,004,000元(2023年：人民幣350,227,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別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27)。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樓宇及機器及汽車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10至6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及機器的租期通常為1.5至5.5年，而汽車的租期則通常為2至3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物業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96,711	32,601	69	3,926	333,307
添置	—	49,463	469	—	49,932
折舊費用	(9,282)	(15,251)	(130)	(3,596)	(28,259)
出售	(2,281)	—	—	—	(2,281)
作為轉租出租人的融資租賃	—	(18,735)	—	—	(18,735)
因租賃修訂而重新評估	—	2,854	—	(330)	2,524
匯兌調整	—	80	—	—	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5,148	51,012	408	—	336,568
添置	1,670	10,352	—	—	12,022
折舊費用	(9,527)	(18,711)	(154)	—	(28,392)
作為轉租出租人的融資租賃終止	—	13,979	—	—	13,979
因租賃修訂而重新評估	—	162	—	—	162
匯兌調整	—	255	(13)	—	242
於2024年12月31日	277,291	57,049	241	—	334,58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8,950,000元(2023年：人民幣5,735,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7)。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計入計息貸款及借款項下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0,646	38,491
新租賃	10,352	49,93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100	3,645
付款	(24,557)	(27,160)
因租賃修訂而重新評估	643	1,891
匯兌調整	771	3,84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61,955	70,646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9,788	18,500
非即期部分	42,167	52,146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5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有關租賃的金額於損益確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100	3,64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28,392	28,259
與短期租賃(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有關的開支	18,412	17,927
終止融資租賃款虧損	7,908	—
作為轉租出租人的融資租賃收益	(548)	(7,476)
租賃修訂所得虧損/(收益)	481	(633)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58,745	41,722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42(c)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轉租若干使用權資產，即年內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在美國持有的樓宇。本集團年內已確認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548,000元(2023年：人民幣1,352,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已終止。

15. 商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041,930	1,003,371
匯兌調整	(29,474)	38,55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012,456	1,041,930

年內並未計入任何商譽減值(202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5.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經分配至七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a) 希美納現金產生單位(「希美納單位」)，與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希美納相關；
- (b) 希美納以外的藥品現金產生單位(「其他產品單位」)，與麥通納及綠汀諾相關，其中麥通納為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
- (c) Solid Success Group現金產生單位(「SSL單位」)，與力撲素及天地欣相關，其中力撲素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
- (d) Luye Pharma (Singapore) Pte. Ltd(「LPPL」)現金產生單位(「LPPL單位」)，與HypoCol相關；
- (e) 北大維信現金產生單位(「北大維信單位」)，與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血脂康相關；
- (f) 四川綠葉現金產生單位(「四川綠葉單位」)，與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貝希相關；及
- (g) 歐洲現金產生單位(「歐洲單位」)，與先進的透皮釋藥系統產品(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相關。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希美納單位	38,444	38,444
其他產品單位	5,954	5,954
SSL單位	114,185	114,185
LPPL單位	7,353	7,353
北大維信單位	22,276	22,276
四川綠葉單位	159,144	159,144
歐洲單位	665,100	694,574
總計	1,012,456	1,041,930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依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於未來五年期間就歐洲單位及其他單位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適用於歐洲單位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為12.0%(2023年：12.5%)，而其他單位則為14%(2023年：14%)。用於推斷歐洲單位及其他單位超過五年期間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2%(2023年：2%)及3%(2023年：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5.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使用價值計算中所用的重要假設

使用價值計算以下列假設為基準：

- 毛利率及經營開支
- 折現率
- 增長率

毛利率及經營開支—毛利率乃以緊接預算年度之前一個年度取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準，於預算期間隨預期效率的提升而提高。有關經營開支的估計反映出過往經驗以及管理層在將其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方面的努力。

折現率—折現率反映出管理層對有關各單位具體風險的估計。

增長率—增長率乃基於已刊發的行業研究。

賦予毛利率及經營開支、折現率及增長率等重要假設的價值的主要假設與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許可證及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 成本 人民幣千元	分銷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5,734	3,485,088	64,661	1,513,099	2,912,947	7,991,529
累計攤銷	(1,913)	(1,105,744)	(31,952)	—	(534,040)	(1,673,649)
賬面淨值	13,821	2,379,344	32,709	1,513,099	2,378,907	6,317,880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821	2,379,344	32,709	1,513,099	2,378,907	6,317,880
添置	—	—	5,721	617,761	—	623,482
年內攤銷撥備	(1,941)	(281,380)	(7,284)	—	(97,633)	(388,238)
轉撥	—	1,008,372	—	(1,008,372)	—	—
匯兌調整	(536)	(1,043)	(38)	(608)	34,588	32,363
於2024年12月31日	11,344	3,105,293	31,108	1,121,880	2,315,862	6,585,48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5,198	4,451,004	69,390	1,121,880	2,956,419	8,613,891
累計攤銷	(3,854)	(1,345,711)	(38,282)	—	(640,557)	(2,028,404)
賬面淨值	11,344	3,105,293	31,108	1,121,880	2,315,862	6,585,4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許可證及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 成本 人民幣千元	分銷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4,298	2,893,367	61,570	1,536,264	2,864,375	7,369,874
累計攤銷	—	(930,641)	(24,893)	—	(429,656)	(1,385,190)
賬面淨值	14,298	1,962,726	36,677	1,536,264	2,434,719	5,984,684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657	1,407	4,045	536,438	—	542,547
年內攤銷撥備	(1,913)	(216,515)	(8,118)	—	(97,098)	(323,644)
轉撥	—	564,947	—	(564,947)	—	—
匯兌調整	779	66,779	105	5,344	41,286	114,293
於2023年12月31日	13,821	2,379,344	32,709	1,513,099	2,378,907	6,317,88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5,734	3,485,088	64,661	1,513,099	2,912,947	7,991,529
累計攤銷	(1,913)	(1,105,744)	(31,952)	—	(534,040)	(1,673,649)
賬面淨值	13,821	2,379,344	32,709	1,513,099	2,378,907	6,317,88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遞延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遞延開發成本，即每個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支出。本公司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對尚未可供使用的遞延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表明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通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進行測試。

遞延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14.0%(2023年：14.0%)，此乃經參考具有類似業務風險的進展中研發項目的平均比率並計及相關研發工作涉及的風險溢價而釐定。用於推算預測期之外現金流量之增長率介乎-3%至2%(2023年：-3%至2%)，亦為估計通貨膨脹率，符合醫藥行業的特徵。

計算遞延開發成本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假設。以下說明管理層為遞延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的各項主要假設：

- | | | |
|-----|---|---|
| 折現率 | — | 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比率，反映相關研發工作涉及的特定風險。 |
| 利潤率 | — | 用於釐定利潤率相關價值的基準為預期商業化市場。 |
| 增長率 | — | 用於推算預測期之外現金流量之增長率乃以本集團之估計增長率為基準，並考慮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本集團之中長期增長目標而計算所得。 |

主要假設如折現率、毛利率及增長率之價值分配與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59,420
--------	---------

本集團應收合營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本集團重要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	以下各項的 百分比投票權	溢利分佔	主要業務
Luye Pharma Venture Capital (「LPVC」)	25股已發行 股份每股500美元	開曼群島	25	25	25	投資控股

附註：於2024年12月，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雙方同意對LPVC進行增資，分別持有其25%及75%股權。該交易構成附屬公司處置事項且LPVC成為本集團合營公司。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下表列示各自屬不重要的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公司年內溢利	—
分佔合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之合共賬面值	359,4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511,687	1,388,197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Steward Cross Pte. Ltd. (「Steward Cross」)	新加坡	620,002新加坡元	36	分銷及銷售藥品
山東全重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全重」)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0元	28	藥品研發
深圳市全重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0元	46.2	藥品研發
南京全重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0元	46.2	藥品研發
杭州全重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0元	46.2	藥品研發
成都全重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0元	46.2	藥品研發
煙台東海博賽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博賽」)(附註)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00元	35	投資

附註：於2024年6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煙台綠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與其他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博賽3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25,000,000元。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為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各自屬不重要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合共財務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溢利	(774)	794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774)	79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合共賬面值	1,511,687	1,388,197

於2024年12月31日，Steward Cross與LPPL的關連人士交易所得之未變現溢利為人民幣2,070,000元(2023年：人民幣2,749,000元)。

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	2,786	3,159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	88,817
總計	2,786	91,976

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來自於活躍市場報價。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發行人或可資比較發行人證券的近期執行交易價格及收益率曲線)計值。

20.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4,055	333,002
在製品	215,279	235,161
製成品	332,559	259,700
總計	911,893	827,8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88,581	1,980,794
應收票據	395,966	377,023
減值	2,784,547 (4,780)	2,357,817 (2,918)
賬面淨值	2,779,767	2,354,899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收票據人民幣131,227,000元(2023年：人民幣377,023,000元)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2024年，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餘下應收票據人民幣264,739,000元(2023年：無)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40,985	1,748,109
三至六個月	46,942	15,927
六至十二個月	99,722	215,249
一至兩年	75	748
兩年以上	857	761
總計	2,388,581	1,980,7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18	3,327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849	(19)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16)
匯兌調整	13	(374)
於年末	4,780	2,918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分析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六個月	六個月至 一年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7%	0.00%	22.67%	100.00%	0.2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287,927	99,722	75	857	2,388,58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906	—	17	857	4,780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六個月	六個月至 一年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0%	0.00%	50.00%	100.00%	0.1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764,036	215,249	748	761	1,980,79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783	—	374	761	2,91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供貨商背書由中國內地的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貨商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459,745,000元(2023年：人民幣431,164,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此外，本集團向銀行貼現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資助其經營活動方面的現金流，其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2,307,192,000元(2023年：人民幣2,291,912,000元)(「貼現」)。於2024年12月31日，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於1至12個月內到期。根據可轉讓票據法及與中國若干銀行的相關貼現安排，如果若干銀行違約，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與若干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7,441,000元(2023年：人民幣365,068,000元)及人民幣911,032,000元(2023年：人民幣1,250,758,000元)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大型及信譽良好的銀行(「終止確認的票據」)。因此，其已經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票據的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在終止確認的票據上的持續參與以及回購有關終止確認的票據的未貼現金流所帶來的最大虧損乃相等於其賬面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終止確認的票據中的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至於剩餘的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大量的風險和回報，其中包括與有關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全部賬面金額。在背書或貼現之後，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或貼現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或貼現票據。於2024年12月31日，供應商有追索權的經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42,304,000元(2023年：人民幣66,096,000元)，而銀行有追索權的該等貼現票據融資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396,160,000元(2023年：人民幣1,041,154,000元)。

於年內，本集團尚未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損益。概無任何損益於期內及累計期間自持續參與中確認。背書及貼現已於年內均勻序時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1,525,252	232,758
應收租賃付款	—	4,174
預付所得稅	17,766	14,942
可收回增值稅	76,927	83,587
預付款項	323,598	94,128
	1,943,543	429,589
減值撥備	(4,323)	—
總額—即期	1,939,220	429,589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墊款	551,651	38,664
股權投資的預付墊款	150,000	—
應收租賃付款	—	18,903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9,311	8,892
總額—非即期	710,962	66,459
總計	2,650,182	496,048

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應收關聯人士的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30,112,000元(2023年：人民幣94,008,000元)(附註39(b))。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日期透過考量違約概率進行減值評估(倘適用)。於2024年12月31日，採用的違約概率介乎0.10%至3.12%，違約虧損率估計為40%。於2023年12月31日，經評估本集團虧損撥備微小，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	1,092	228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非上市投資	1,502,975	1,595,539
總額—即期	1,504,067	1,595,767
非即期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618,512	488,261
總計	2,122,579	2,084,028

上述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於股本投資為持作買賣。

上述其他非上市投資為由中國內地持牌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理財產品及私募基金投資。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計利息相若。該等金融資產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來自於活躍市場報價。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可觀察數據(例如發行人或可資比較發行人證券的近期執行交易價格及收益率曲線)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2,207	784,207
定期存款	5,210,953	4,870,597
小計	6,173,160	5,654,804
減：		
銀行貸款的即期已抵押存款	(165,711)	(61,761)
應付票據的即期已抵押存款	(562,186)	(591,103)
信用證的即期已抵押存款	(160,118)	(45,632)
保函的即期已抵押定期存款	(286,000)	(286,000)
應付票據的非即期已抵押定期存款	—	(159,640)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62,000)	(1,271,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7,145	3,238,973
以人民幣計值	4,543,845	3,113,177
以港元計值	298,828	4,693
以美元計值	63,791	59,067
以歐元計值	13,655	50,089
以其他貨幣計值	17,026	11,947
總計	4,937,145	3,238,973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規管。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十七天到六個月不等，並根據各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24年12月31日，抵押存款人民幣165,711,000元(2023年：人民幣61,761,000元)，以為銀行貸款作抵押(附註27)。

於2024年12月31日，抵押存款分別為人民幣515,815,000元(2023年：人民幣424,353,000元)及人民幣46,371,000元(2023年：人民幣326,390,000元)，以為集團內應付票據及應付第三方票據作抵押(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3,814	427,026
應付票據	185,486	340,161
總計	689,300	767,187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555,091	675,331
三至六個月	68,151	46,860
六至十二個月	26,776	30,033
一至兩年	28,175	9,091
兩年以上	11,107	5,872
總計	689,300	767,187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十二個月內。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本集團人民幣46,371,000元(2023年：人民幣326,390,000元)的若干存款作抵押(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791,216	559,118
應計負債		349,351	446,865
應計工資		136,460	205,342
合約負債	(b)	169,955	133,584
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140,293	94,5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78,497	215,935
法律索賠撥備		315,892	296,166
應付股息		415	—
總計		2,182,079	1,951,568

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應付關聯人士的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547,000元(2023年:人民幣4,161,000元)(附註39(b))。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b)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從客戶收取預收款			
銷售產品	169,955	133,584	45,433
提供研發服務	—	—	943
合約負債總額	169,955	133,584	46,376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收取預收款以交付產品。合約負債於2024年及2023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年末就銷售產品從客戶收取預收款增加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7. 計息貸款及借款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3.00~4.80	2025年	2,833,923
4,926,973美元銀行貸款—有擔保	6.02	2025年	35,417
60,000,000日圓銀行貸款—有擔保	0.70	2025年	27,75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3.55~5.00	2025年	409,805
長期115,461,756美元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有擔保	融資利率+3.11	2025年	829,985
長期其他借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4.85~6.00	2025年	196,531
已貼現應收票據	0.46~4.50	2025年	1,388,428
已貼現信用證	1.26~3.50	2025年	832,380
租賃負債(附註14(b))	3.25~7.52	2025年	19,788
小計—即期			6,574,007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附註28)	5.85	2025年	1,011,067
總額—即期			7,585,074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3.55~5.00	2026年~2029年	813,670
長期其他借款—有擔保	5.10~6.00	2026年~2028年	864,600
租賃負債(附註14(b))	3.25~7.52	2026年~2028年	42,167
小計—非即期			1,720,437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附註28)	6.25	2028年	1,015,543
總計—非即期			2,735,980
總計			10,321,0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7. 計息貸款及借款(續)

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2.65~5.50	2024年	3,036,965
14,063,290歐元銀行貸款—有擔保	3.50~4.74	2024年	110,526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3.55~5.40	2024年	243,927
長期24,528,438美元銀行貸款 即期部分—有擔保	3個月倫敦同業 拆借利率+2.85	2024年	173,728
長期其他借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5.10~5.40	2024年	191,390
已貼現應收票據	0.60~4.95	2024年	1,032,362
已貼現信用證	1.35~5.00	2024年	388,356
租賃負債(附註14(b))	3.76	2024年	18,500
總額—即期			5,195,754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3.55~5.40	2025年~2028年	879,054
139,403,682美元銀行貸款 —有擔保	3個月倫敦同業 拆借利率+2.85	2025年	987,355
長期其他借款—有擔保	5.10~6.00	2025年~2028年	171,664
長期其他借款—無擔保	3.00	2026年	200,099
租賃負債(附註14(b))	4.67	2028年	52,146
總額—非即期			2,290,318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附註28)	6.25	2028年	937,875
總計			8,423,9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7. 計息貸款及借款(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7,585,074	5,195,754
第二年	783,150	1,321,825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52,214	1,845,682
五年後	616	60,686
總計	10,321,054	8,423,947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質押本集團若干存款人民幣165,711,000元(2023年：人民幣61,761,000元)(附註24)；
- (ii) 質押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94,133,000元(2023年：人民幣460,627,000元)(附註13)；
- (iii) 質押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有關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8,950,000元(2023年：人民幣5,735,000元)(附註14)；
及
- (iv) 質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

(b) 本集團的若干其他借款來自獨立第三方，年利率介乎4.85%至6.00%，並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作抵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97,004,000元(2023年：人民幣350,227,000元)(附註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8. 可換股債券

2023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7月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0美元的6.25%的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在2023年8月16日或之後至2028年7月6日前十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4.88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於2026年7月6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任何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2028年7月6日以債券本金額加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的價格贖回。債券按年利率6.25%計息，每半年期末於1月6日及7月6日支付。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估計。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本年度發行的上述可換股債券已被分成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具體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面值	1,297,764
權益部分	(386,362)
權益部分的直接交易成本	(7,134)
負債部分的直接交易成本	(16,396)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887,872
利息開支	65,025
匯兌調整	(15,02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937,875
利息開支	143,200
已付利息	(79,908)
匯兌調整	14,37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1,015,5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8. 可換股債券(續)

202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5.85%的可換股債券(「A批次」)。於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的5.85%的可換股債券(「B批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A批次在2024年12月10日及B批次在2025年1月23日或之後至2025年10月29日前十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672港元轉換為普通股。任何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2025年10月29日以債券本金額加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的價格贖回。債券按年利率5.85%計息，每季度期末於1月30日、4月30日、7月30日及10月29日支付。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估計。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本年度發行的上述可換股債券已被分成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具體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面值	1,073,279
權益部分	(74,997)
權益部分的直接交易成本	(1,134)
負債部分的直接交易成本	(14,897)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982,251
利息開支	24,157
匯兌調整	4,65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1,011,06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購買及許可協議的應付款項	(i)	57,508	56,662
合作協議的已收代價	(ii)	123,522	112,670
贖回負債	(iii)	—	203,313
合約負債	(iv)	12,351	68,640
總計		193,381	441,285

附註：

(i) 結餘指有關資產購買及許可協議的餘下長期付款。

(ii) 博安生物與歐康維視(浙江)醫藥有限公司(「歐康維視」)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博安生物負責執行三期臨床試驗的若干初步階段、商業生產及BA9101的註冊准證，而歐康維視負責完成三期臨床試驗其餘部分以及BA9101在中國內地的推廣及上市。該結餘代表因合作協議已收代價。

(iii) 於2023年9月，本集團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認購成都綠葉新增註冊資本共計人民幣8,509,091元的方式投資成都綠葉，認購價格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根據認購協議，若本集團未遵守約定的業務安排條款，投資者有權終止協議，並要求本集團按認購價加8%回報率的贖回價格贖回股權。贖回義務產生金融負債。該結餘代表贖回負債的本金及應計利息。

於2024年7月，本集團、綠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葉投資集團」)、劉殿波先生及第三方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就投資者贖回權的義務終止。因此，於該條款終止時，贖回負債的賬面值終止確認。

成都綠葉附屬公司北大維信的合共15%股權已抵押以擔保與認購協議有關的若干履約擔保。

(iv) 合約負債包括為運送藥品所收長期墊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0. 政府補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6,544	201,414
年內已收補貼	25,933	12,715
撥出金額	(15,968)	(87,585)
於12月31日	136,509	126,544
即期	18,302	22,965
非即期	118,207	103,579
總計	136,509	126,544

補貼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償若干特定項目研究及改善生產設施產生的費用。於相關項目完成及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評估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將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計入損益表。

31. 撥備

Luye Hong Kong牽涉於由思瑞康中國內地前分銷商提起的仲裁，該經銷商對附屬公司終止與該經銷商的分銷協議的依據提出異議。截至2021年止年度，Luye Hong Kong收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關於該仲裁的仲裁裁決，仲裁庭對索賠金額的最終裁決為約人民幣273,482,000元(其中亦包括該分銷商的仲裁費和相關利息)。因此，已在財務報表中對該索賠金額進行撥備。此後，Luye Hong Kong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撤銷仲裁裁決的申請，並裁定駁回Luye Hong Kong關於撤銷裁決的申請(「撤銷裁決」)。隨後，Luye Hong Kong申請並獲得許可對撤銷裁決提出上訴。於年內，已為索賠額的利息額外計提人民幣14,653,000元(2023年：人民幣14,51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遞延稅項 資產總計 人民幣千元
	僱員界定 福利責任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因稅收 之故而 減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 間交易之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	93,865	7,736	3,139	630	18,237	24,158	12,654	-	160,51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12,600	(410)	(532)	2	36	9,001	(4,371)	641	16,967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185	-	-	-	-	-	-	-	-	185
匯兌調整	64	-	(226)	-	-	-	-	-	-	(16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49	106,465	7,100	2,607	632	18,273	33,159	8,283	641	177,50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2.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2023年								
	僱員界定福利責任	應計開支	因稅收之故而減速折舊	存貨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政府補貼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	租賃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	54,146	7,406	5,997	726	29,741	15,931	—	113,947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	—	—	—	—	—	—	—	4,955	4,955
於2023年1月1日(經重述)	—	54,146	7,406	5,997	726	29,741	15,931	4,955	118,902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39,719	(183)	(2,858)	(96)	(11,504)	8,227	7,699	41,004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100	—	—	—	—	—	—	—	100
匯兌調整	—	—	513	—	—	—	—	—	51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00	93,865	7,736	3,139	630	18,237	24,158	12,654	160,5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2.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負債

	2024年				
	收購時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因稅收 之故而 加速折舊 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及 應收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負債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4,205	9,174	5,925	13,887	63,191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7,568)	(2,249)	2,961	(5,675)	(12,531)
匯兌調整	—	(250)	—	—	(25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6,637	6,675	8,886	8,212	50,410

	2023年					
	僱員界定 福利責任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因稅收 之故而 加速折舊 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及 應收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負債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292	39,916	9,829	5,997	—	56,034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	—	—	—	—	4,955	4,955
於2023年1月1日(經重述)	292	39,916	9,829	5,997	4,955	60,989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5,711)	(1,329)	(72)	8,932	1,820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446)	—	—	—	—	(446)
匯兌調整	154	—	674	—	—	82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34,205	9,174	5,925	13,887	63,19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2. 遞延稅項(續)

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時相互抵銷。本集團財務報告中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63,578	144,58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6,479	47,257

本集團於新加坡、香港、德國及馬來西亞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34,201,000元(2023年：人民幣39,996,000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瑞士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63,441,000元(2023年：人民幣152,291,000元)可於七年內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美國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497,626,000元(2023年：人民幣403,530,000元)可於二十年內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3,138,866,000元(2023年：人民幣2,955,742,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未就某段時間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的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適用稅率為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產生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2023年：無)。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之資金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於202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入賬的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異合共約為人民幣5,593,048,000元(2023年：人民幣5,298,396,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3. 已發行股本及庫存股份

	2024年	2023年
法定：		
10,000,000,000股(2023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千美元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761,670,643股(2023年：3,761,670,643股) 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千美元	75,233	75,233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486,107	486,107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庫存股份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庫存股份
於2023年1月1日	3,549,670,643	456,953	(279,558)
出售就股份獎勵計劃所購回之股份(附註a)	—	—	279,558
已發行股份(附註b)	212,000,000	29,154	—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3,761,670,643	486,107	—

附註：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因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全部65,498,500股股份，總代價為257,70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6,660,000元)。

(b) 於2023年2月22日，合共212,000,000股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78港元配售。所得款項33,25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154,000元)(即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扣除相關費用7,12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47,000元)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760,9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67,151,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4. 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之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遵循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進行轉換以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安全生產儲備

本集團按照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指示規定，將若干金額累計虧損劃撥至安全生產儲備基金，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於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本集團將該等開支計入損益，並同時動用相等金額的特別儲備基金並將其撥回至累計虧損。

35.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12月，博安生物董事會通過決議，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予博安生物的股權，旨在提供獎勵及回報參與者對博安生物業務發展作出貢獻。隨後，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煙台博聯」)、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煙台博晟」)及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煙台博發」)(於中國成立的三個僱員激勵平台)分別認購博安生物實繳資本人民幣21,380,000元、人民幣14,930,000元及人民幣11,250,000元，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4,140,000元、人民幣44,790,000元及人民幣33,750,000元。

於2021年1月27日，透過煙台博聯向博安生物36名選定董事及僱員授予博安生物當時股權的4.4247%，代價為人民幣64,140,000元。透過煙台博晟向博安生物45名選定董事及僱員授予博安生物當時股權的3.0898%，代價為人民幣44,790,000元。透過煙台博發向博安生物47名選定董事及僱員授予博安生物當時股權的2.3282%，代價為人民幣33,750,000元。

根據煙台博聯、煙台博晟及煙台博發(統稱「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合夥協議，(i)員工持股計劃實體不得於緊隨本公司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員工持股計劃禁售期」)；(ii)合夥人有權指示員工持股計劃實體出售員工持股計劃實體持有的股份(按其於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持股比例)(「員工持股計劃股份」)，相關比例及時間如下(a)員工持股計劃禁售期後12個月屆滿，可出售其員工持股計劃股份的25%；(b)員工持股計劃禁售期後24個月屆滿，可出售其員工持股計劃股份的50%；(c)員工持股計劃禁售期後36個月屆滿，可出售其員工持股計劃股份的75%；(d)員工持股計劃禁售期後48個月屆滿，可出售其員工持股計劃股份的100%。倘合夥人於歸屬期間不再為合資格合夥人，則普通合夥人有權購買或委派其他合資格僱員按成本或成本加市場利息購買其股份。於2021年8月，根據最新合夥協議，禁售期已更新為緊隨博安生物合資格上市後的12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5. 股份獎勵計劃(續)

就所授予股權收到之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予股權的公允價值減去博安生物的已收代價進行計量。

於授出日期，所授予股權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期權定價模型採用倒推法及股權價值分配法進行釐定。下表列出所用模型之輸入值：

	2021年
無風險利率(%)	2.9%
波動性(%)	42.0%

於年內，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1,499,000元(2023年：人民幣20,640,000元)。

36.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瑞士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提供殘疾及死亡福利，該等福利被定義為預期儲蓄資本，不計利息，但包括未來儲蓄供款。該預期儲蓄資本可轉換為殘疾或死亡福利。倘僱員於達到可領取退休金的年齡之前於本集團離職，則儲蓄賬戶的累積餘額可從退休金計劃中提取，並存入該僱員於新僱主的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即透過中央信託基金進行管理。

於2024年12月31日，Prevanto AG(為瑞士獲認可的退休金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對計劃資產的最新精算估值及界定福利責任現值進行估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6. 退休金計劃(續)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界定福利責任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資產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福利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479)	23,379	(4,100)
於損益扣除的退休金成本			
服務成本	(1,847)	—	(1,847)
淨利息支出	(408)	272	(136)
總計	(2,255)	272	(1,983)
重新計量其他全面收益內收益／(虧損)			
計劃資產回報(不計及計入淨利息支出的款項)	—	(96)	(96)
計劃經驗產生之精算變動	(48)	—	(48)
財務假設產生之精算變動	(1,727)	—	(1,727)
總計	(1,775)	(96)	(1,871)
僱主供款	—	2,028	2,028
僱員供款	(1,320)	1,320	—
已付福利	592	(592)	—
計劃修訂	384	—	384
匯兌差額	1,430	(1,229)	201
於2024年12月31日	(30,423)	25,082	(5,3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6. 退休金計劃(續)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續)

	界定福利責任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資產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福利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383)	18,368	(2,015)
於損益扣除的退休金成本			
服務成本	(1,526)	—	(1,526)
淨利息支出	(556)	429	(127)
總計	(2,082)	429	(1,653)
重新計量其他全面收益內收益／(虧損)			
計劃資產回報(不計及計入淨利息支出的款項)	—	(295)	(295)
計劃經驗產生之精算變動	(354)	—	(354)
財務假設產生之精算變動	(2,509)	—	(2,509)
總計	(2,863)	(295)	(3,158)
僱主供款	—	2,089	2,089
僱員供款	(1,431)	1,431	—
已付福利	909	(909)	—
計劃修訂	876	—	876
匯兌差額	(2,505)	2,266	(239)
於2023年12月31日	(27,479)	23,379	(4,100)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儲蓄資本	25,082	23,37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6. 退休金計劃(續)

就本集團計劃釐定福利責任所用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24年	2023年
折現率	1.00%	1.50%
薪金增加	1.50%	2.00%
退休金增加	0.00%	0.00%

主要假設於12月31日之定量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上升0.25%	(1,000)	(842)
下降0.25%	1,072	901
薪金增加：		
上升0.25%	136	126
下降0.25%	(136)	(126)
退休金增加：		
上升0.25%	584	471
下降0.25%	—	—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這在實際操作中不太可能發生且若干假設變動可能相互關連。計算重大精算假設界定福利責任的敏感度時採用的方法(於報告期末採用預期單位信貸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與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界定福利責任所採用者相同。

以下付款乃於未來年度預期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
1至5年	—	—
5年後	5,341	4,100
總計	5,341	4,1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2024年	2023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北大維信	30.45%	30.45%
博安生物	32.72%	29.19%
成都綠葉	13.85%	13.85%
南京綠葉	22.75%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虧損)：		
北大維信	62,143	45,735
博安生物	23,015	(34,489)
成都綠葉	32,114	5,936
南京綠葉	55,850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成都綠葉	415	—
北大維信	—	5,500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北大維信	372,346	310,202
博安生物	537,867	385,007
成都綠葉	377,679	302,100
南京綠葉	311,249	—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博安生物	9,163	6,0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以下表格闡明了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披露金額為公司間抵銷前金額：

2024年	北大維信 人民幣千元	博安生物 人民幣千元	成都綠葉 人民幣千元	南京綠葉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23,903	726,316	1,162,563	1,103,552
開支總額	(643,398)	(653,127)	(884,594)	(767,913)
年內溢利	180,505	73,189	277,969	335,6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0,505	73,189	277,969	335,639
流動資產	1,490,344	956,282	2,818,397	1,555,238
非流動資產	195,052	1,895,008	1,480,060	812,548
流動負債	(455,280)	(648,681)	(819,091)	(1,055,823)
非流動負債	(5,626)	(558,569)	(376,930)	(58,01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225	(117,936)	46,124	596,7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395)	(362,893)	(151,038)	43,13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420)	477,832	(1,219)	(493,812)
匯兌差額淨額	—	14	23	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410	(2,983)	(106,110)	146,10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以下表格闡明了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披露金額為公司間抵銷前金額：(續)

2023年	北大維信 人民幣千元	博安生物 人民幣千元	成都綠葉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54,611	618,129	1,250,493
開支總額	(795,602)	(736,282)	(1,060,825)
年內溢利／(虧損)	159,009	(118,153)	189,6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9,009	(118,153)	189,668
流動資產	1,220,619	713,007	2,660,930
非流動資產	297,166	1,609,479	1,260,254
流動負債	(456,053)	(653,349)	(707,833)
非流動負債	(17,749)	(350,169)	(702,80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901	(18,568)	(363,6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568)	(293,571)	(262,09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037)	283,086	763,149
匯兌差額淨額	—	(2,59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704)	(31,648)	137,439

於2024年12月31日，北大維信和綠葉貿易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溢利為人民幣1,680,000元(2023年：人民幣25,25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其中，彼等同意增加對LPVC的投資，以分別持有其25%及75%的股權。該交易構成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LPVC成為本集團合營企業。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淨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5,635
其他應收款項		7,183
其他應付款項		(95,192)
小計		(2,358)
外匯波動儲備		(1,27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5	3,636
總代價		—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9.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聯人士的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Steward Cross	聯營公司
山東全重	聯營公司
LPVC	合營公司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綠葉生命科學」)	由控股股東控制
煙台派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煙台派諾」)	由控股股東控制
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园發展有限公司(「生物科技园發展」)	由控股股東控制
綠葉投資集團	由控股股東控制
煙台雲月酒莊管理有限公司(「雲月酒莊」)	由控股股東控制
煙台瀑拉谷酒莊管理有限公司(「瀑拉谷酒莊」)	由控股股東控制
煙台賽澤醫學檢驗中心有限公司(「煙台賽澤」)	由控股股東控制
青島綠葉上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青島綠葉」)	由控股股東控制
Geneleap Biotech LLC (「Geneleap Biotech」)	由控股股東控制
賽潤(上海)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賽潤」)	由控股股東控制
山東愛士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山東愛士津」)	由控股股東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9. 關聯人士交易(續)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以下交易：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方銷售產品：			
Steward Cross	(i)	8,279	9,258
青島綠葉	(i)	6,223	13,813
向以下方銷售材料：			
煙台派諾	(ii)	56	120
向以下方銷售物業：			
山東愛士津	(ii)	5,373	—
煙台派諾	(ii)	—	58,257
向以下方提供製造服務：			
煙台派諾	(ii)	2,114	2,455
向以下方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煙台派諾	(ii)	87	722
向以下方租出樓宇：			
煙台派諾	(ii)	688	636
向以下方租出設備：			
煙台派諾	(ii)	3,913	5,014
向以下方租入樓宇及設備：			
生物科技園發展	(ii)	7,901	5,849
由以下方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生物科技園發展	(ii)	1,816	2,469
由以下方提供研發服務：			
生物科技園發展	(ii)	—	3,052
向以下方購買福利品：			
瀑拉谷酒莊	(ii)	161	—
由以下方提供住宿服務：			
雲月酒莊	(ii)	74	74
由以下方代墊付款：			
生物科技園發展	(iii)	8,053	8,550
向以下方償還款項：			
生物科技園發展	(iii)	10,688	10,103
向以下方代墊付款：			
上海賽潤	(iii)	930	2,045
煙台派諾	(iii)	1,386	—
由以下方償還款項：			
上海賽潤	(iii)	930	2,045
煙台派諾	(iii)	1,386	—
向以下方墊款：			
山東全重	(iii)	788	—
由以下方墊款：			
綠葉生命科學	(iii)	—	4,958
償還以下方墊款：			
綠葉生命科學	(iii)	—	15,0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9. 關聯人士交易(續)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以下交易：(續)

附註：

- (i) 根據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公佈價格及條件對關聯人士進行的銷售。
- (ii) 交易價格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商定的條款，經參照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實際成本及費用而釐定
- (iii) 代墊付款及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與關聯人士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煙台派諾	32,662	86,088
青島綠葉	1,587	5,702
Steward Cross	1,279	2,218
LPVC*	87,650	—
山東愛士津	6,146	—
山東全重*	788	—
總計	130,112	94,008
其他應付款項		
生物科技園發展*	2,383	2,997
煙台賽澤	1,164	1,164
總計	3,547	4,161
租賃負債		
生物科技園發展	—	1,190

* 結餘乃非貿易性質。

與關聯人士的其他未償付結餘均為貿易性質。除租賃負債外，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擔保、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9. 關聯人士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666	29,0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33	1,182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10,130	11,023
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	34,929	41,258

有關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40. 或然負債

本公司目前乃一項訴訟的被告，該訴訟乃由一名要求歸還本公司不當得利的當事人提起。董事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本公司可對該指控作出有效辯護，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本集團並無為該訴訟產生的任何索賠作出撥備。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交其經重新修訂辯護，完全否認該索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安排法院聆訊日期。

4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74,126	242,724
機器及設備	328,911	603,556
其他無形資產	66,556	57,394
總計	469,593	903,6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0,352,000元(2023年：人民幣49,932,000元)及人民幣10,352,000元(2023年：人民幣49,932,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合作協議錄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非現金添置人民幣852,000元(2023年：人民幣9,942,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2024年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415,426	70,646	937,87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02,819	(20,457)	1,057,248
新租賃	—	10,352	—
因租賃修訂而重新評估	—	643	—
外匯變動	(1,951)	771	19,035
利息開支	16,195	4,100	87,449
非融資活動變動	—	(4,100)	—
可換股債券之股權組成	—	—	(74,997)
於2024年12月31日	8,232,489	61,955	2,026,6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續)

2023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604,222	38,491	1,549,511	12,597	855,25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52,219)	(23,515)	(225,766)	(10,099)	(721,979)
新租賃	—	49,932	—	—	—
因租賃修訂而重新評估	—	1,891	—	—	—
外匯變動	32,740	3,847	(15,022)	—	—
利息開支	30,683	3,645	208,844	—	70,040
非融資活動變動	—	(3,645)	(97,500)	1,663	—
可換股債券之股權組成	—	—	(386,362)	—	—
應付利息	—	—	(8,125)	—	—
公允價值變動	—	—	(87,705)	—	—
於2023年12月31日	7,415,426	70,646	937,875	4,161	203,313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2,512	21,572
投資活動內	1,670	—
融資活動內	20,457	23,515
總計	44,639	45,0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43.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總計
	初始確認 即指定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	—	2,786	—	2,786
應收票據	—	—	131,227	264,739	395,966
貿易應收款項	—	—	—	2,383,801	2,383,80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	1,530,113	1,530,1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63	2,121,316	—	—	2,122,579
已抵押存款	—	—	—	1,174,015	1,174,01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62,000	6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4,937,145	4,937,145
總計	1,263	2,121,316	134,013	10,351,813	12,608,40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89,3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19,479
可換股債券	2,026,6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508
計息貸款及借款	8,294,444
總計	12,487,3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43.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續)

2023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初始確認 即指定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	—	91,976	—	91,976
應收票據	—	—	377,023	—	377,023
貿易應收款項	—	—	—	1,977,876	1,977,87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	264,727	264,7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63	2,082,765	—	—	2,084,028
已抵押存款	—	—	—	1,144,136	1,144,13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1,271,695	1,271,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3,238,973	3,238,973
總計	1,263	2,082,765	468,999	7,897,407	10,450,43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67,1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21,918
可換股債券	937,8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9,975
計息貸款及借款	7,486,072
總計	10,673,0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股本投資	2,786	—	—	2,786
應收票據	—	131,227	—	131,2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2	2,120,224	1,263	2,122,579
總計	3,878	2,251,451	1,263	2,256,592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股本投資	3,159	88,817	—	91,976
應收票據	—	377,023	—	377,0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8	2,082,537	1,263	2,084,028
總計	3,387	2,548,377	1,263	2,553,027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2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接近彼等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已根據彼等的名義金額釐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短期計息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該金額合理地接近其公允價值，乃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基本上都屬短期性質。

已抵押存款的非即期部分、計息貸款及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按目前適用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公允價值變動乃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就計息貸款及借款的本身不履約風險而被評定為並不重大。考慮到本集團本身的不履約風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類似可換股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算。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發行人證券的近期執行交易價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基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其基於沒有可觀察市價或市值租金的假設作出。估值需要管理層根據行業、規模、槓桿比率及策略釐定可資比較的公眾公司(同業)，並就各獲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一個合適的價格倍數，即市賬率(「市賬率」)。該倍數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一項賬面值指標計算。該買賣倍數隨即按不同考慮折現，如流動性不足及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差距(基於特定公司的事實及情況)。經折現的倍數應用於計量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管理層認為，因估值方法導致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允價值相關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為合理，且於報告期末為最適當的價值。

本集團投資非上市投資，其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通過使用經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根據具有類似期限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評估了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分類為債務投資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已按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其為應收票據的面值。此外，應收票據將於12個月內到期，因此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接近彼等的公允價值(續)

下文載列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摘要及量化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率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市場法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現	20% (2023年： 20%)	貼現率增加／減少1%(2023年：1%)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16,000元／人民幣16,000元 (2023年：人民幣14,000元／ 人民幣1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可換股債券、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融資。本集團有各種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各自的政策且總結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浮動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貸款及借款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人民幣及美元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

	基本點 增加/(減少)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50	(4,850)	(3,970)
人民幣	(50)	4,850	3,970
美元	50	(1,165)	(973)
美元	(50)	1,165	973
2023年			
人民幣	50	(8,428)	(6,893)
人民幣	(50)	8,428	6,893
美元	50	(4,936)	(4,122)
美元	(50)	4,936	4,1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受外匯匯率變化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及本集團營運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浮動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努力通過最小化其外匯狀況淨額來限制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乃由以外幣計價的金融工具所產生)及本集團權益(由於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所致)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8,707	1,96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8,707)	(1,962)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	33,858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	(33,858)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61,428	56,255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61,428)	(56,255)
倘美元兌港元貶值	5	(14,389)	(12,896)
倘美元兌港元升值	(5)	14,389	12,896
2023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40	(41,04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40)	41,045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	34,672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	(34,672)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5,492)	(4,584)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5,492	4,5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往來。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願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受持續監控。就不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在未獲高級管理層特批的情況下不提供信貸期。

最高風險及年終分期

下表顯示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提供的信貸品質及最大信貸風險，該政策主要基於過去的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在沒有過度之成本或投入的情況下可獲得，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終分期分類。

所呈列之金額為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易法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388,581	2,388,581	
應收票據	264,739	—	—	131,227	395,96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534,436	—	—	—	1,534,436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174,015	—	—	—	1,174,01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62,000	—	—	—	6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937,145	—	—	—	4,937,145	
總計	7,972,335	—	—	2,519,808	10,492,1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分期(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980,794	1,980,794
應收票據	377,023	—	—	—	377,02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64,727	—	—	—	264,727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144,136	—	—	—	1,144,13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271,695	—	—	—	1,271,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238,973	—	—	—	3,238,973
總計	6,296,554	—	—	1,980,794	8,277,348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撥備矩陣的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 當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最初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品質被視為屬「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品質被視為屬「可疑」。

就本集團面臨的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概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由客戶／交易對手分區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客戶群遍佈於不同區域，因此概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反覆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投資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狀況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透過使用計息貸款及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載列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53,693	1,165,828	1,501,478	—	2,720,999
租賃負債	—	4,273	20,521	48,977	1,638	75,409
計息貸款及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2,923,620	3,765,143	1,809,275	—	8,498,03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02,356	147,662	39,282	—	689,3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53,315	1,066,164	—	—	—	1,419,4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57,508	—	57,508
總計	353,315	4,550,106	5,099,154	3,456,520	1,638	13,460,7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39,840	39,840	1,599,804	—	1,679,484
租賃負債	—	4,768	15,249	51,801	1,725	73,543
計息貸款及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2,962,068	2,583,647	1,836,012	213,610	7,595,33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1,833	378,093	297,261	—	—	767,1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58,862	763,056	—	—	—	1,221,9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56,662	280,000	336,662
總計	550,695	4,147,825	2,935,997	3,544,279	495,335	11,674,1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壓的資本需求的限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作出的目標、政策或管理資本的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監管資本。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及借款	8,294,444	7,486,072
總權益	15,753,670	13,528,494
資本負債比率	53%	55%

46. 報告期後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其他重大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截至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9,040	183,376
使用權資產	1,304	2,978
其他無形資產	35,942	35,4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6,286	221,76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939,210	9,613,27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9,372	1,4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2	113,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6	2,388
流動資產總值	9,034,750	9,730,951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011,067	—
計息貸款及借款	137,140	1,724
應付稅項	828	1,8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29,417	4,362,580
流動負債總值	4,078,452	4,366,130
流動資產淨值	4,956,298	5,364,821
資產總值減 流動負債	5,362,584	5,586,589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	1,461
可換股債券	1,015,543	937,875
遞延稅項負債	690	—
非流動負債總值	1,016,233	939,336
資產淨值	4,346,351	4,647,25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86,107	486,107
股份溢價(附註)	4,343,852	4,343,852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附註)	461,359	386,362
儲備(附註)	(944,967)	(569,068)
總權益	4,346,351	4,647,2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累計虧損	外幣匯兌 儲備	可換股 債券的 權益部分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729,599	188,839	(1,218,089)	356,410	—	140,488	3,197,247
年內虧損	—	—	(110,866)	—	—	—	(110,8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調整	—	—	—	74,150	—	—	74,1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0,866)	74,150	—	—	(36,716)
發行股份	667,151	—	—	—	—	—	667,15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386,362	—	386,362
出售就股份獎勵計劃 所購回之股份	(52,898)	—	—	—	—	—	(52,898)
註銷股份獎勵計劃	—	(16,027)	16,027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343,852	172,812	(1,312,928)	430,560	386,362	140,488	4,161,146
年內虧損	—	—	(265,877)	—	—	—	(265,8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調整	—	—	—	63,700	—	—	63,7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5,877)	63,700	—	—	(202,177)
沖銷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	(172,812)	—	—	—	—	(172,81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74,997	—	74,99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3,517	—	—	(4,427)	(910)
於2024年12月31日	4,343,852	—	(1,575,288)	494,260	461,359	136,061	3,860,244

47.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並授權公佈。



Pharma
绿叶制药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www.luye.cn